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創刊

每半月刊行一次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刊行

司法雜誌



22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出版

第二十二期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雜誌第二十二期目次

論著

論豫約

吳振源

犯罪事實之認識

吳振源

譯述

日本民事判例批評

吳振源譯

(二十)娼妓契約之效力

法令

漁業法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漁會法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規程

縣清鄉局組織規程

縣清鄉局辦事細則

解釋

司法院解釋法令文件院字第一五六號至第一六五號

一五六、 解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之疑義二則(其他)

一五七、 縣政府判決反革命案件如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後即屬管轄錯誤并非當然無效(刑事)

一五八、 四月八日國會開幕紀念不包括於刑訴法所定慶祝日之範圍內(刑事)

一五九、 前大理院關於第二審酌用書面審理之判例與現行刑訴法抵觸不能有效(刑事)

一六〇、 解釋懲治綁匪條例五六兩條之疑義(刑事)

一六一、 就自訴案件執行裁判仍應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檢察官指揮之與公訴案件並無區別(刑事)

一六二、 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處分聲請再議準用刑訴法第二四八條所定七日期限(刑事)

一六三、 受當事人之委託以律師名義登報通告担任常年法律顧問自屬執行律師執務之一應遵照律師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其他)

一六四、 如已實行登記制度則主張抵押權之人未為登記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當然不得對抗第三人(民事)

一六五、 第二審法院受理上訴案件以當事人不服第一審法院或兼有審判權之機關所為裁判者為限(民事)

裁判

(甲)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判決

劉士元與康永富因請求償還租糧涉訟一案(十八年上字一一一號)

謝萬璋與謝萬年因請求給付租糧涉訟一案(十八年上字一一三號)

劉士元與康永富因請求償還租糧涉訟一案(十八年上字一一四號)

(乙)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判決

金守業收受賄賂案(十八年判字四七六號)

維特茶克阿列克山得爾等反革命案(十八年判字五二六號)

王占庭殺人案(十八年判字五三一號)

特載

遼寧民商事習慣調查會調查報告(六)

雜報

孔院長激勸同僚捐資慰勞防邊將士

各級法院不得逕予受理勞資爭議事件

撤廢領判權及改組滬法院消息彙誌

立法院起草海事法

公司法立法原則中保證有限公司保留

京市婦女協會呈請保持已嫁女子繼承財產權

轉載

上海臨時法院之過去與現在

五權憲法中司法院之組織及職權



論
著

論豫約

吳振源

豫約 (Pactum de contrahendo, vorvertrag) 之性質及其效力若何？自古即多爭論。迄於今日，猶無定說。於羅馬法，契約之成立，以具備法定形式為必要，無形式之合意，不生法律上效力。而豫約，因缺法定形式，故在羅馬法上，認為無效。降及十七八世紀之頃，受寺院法及自然法派之影響，個人之自由意思，可生無限之法律效果，所謂契約自由之原則，於以確立。故於豫約，亦不因其不具形式，而被排斥。至豫約之存否及其效力

如何？自不得不基於理論以解決之。嘗考各國立法，就買賣豫約設有明文者，自法蘭西民法始。其後，凡屬法法系諸國之法典，皆採用之（法民法一五八九條，西班牙民法一四五一條，葡萄牙民法一五四八條，和蘭民法一四九八條，比利時民法一五八九條）。德意志民法，認為無其必要，故爾從略。他如瑞士債務法，奧大利民法，亦皆不能發見如法民法之規定。日本舊民法，屬法法系，固無論矣。而新民法，雖屬德法系，

然未完全脫離法法主義之羈絆，故亦於第五百五十六條設置買賣豫約之規定。更依其第五百五十九條，尙準用於一切之有償契約。關於此點，理論上不能謂無誤謬。蓋依豫約之性質，原非僅得適用於有償契約者。雖如贈與及其他無名之無償契約，又何不宜適用？不認豫約制度則已，既探認之，自不可不於契約通則中設一般的規定。至於契約通則之中，應居如何之部位？是又足供吾人研究者。

。Degenkolb, 嘗謂應隸於債權標的之規定中，其見解蓋以豫約之標的，與其他契約不同，乃可以締結第二契約之行爲。故有如斯之主張。但依余之所見，莫若定於契約成立節中，較爲妥洽。蓋豫約之法律上的性質如何？姑不具論，考其經濟上之目的，在爲本約之締結，斯固勿庸爭辯者也。

我舊民律草案（即清修訂法律館案日人松岡義正所起草），及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前北京司法部呈准參酌採用之民律案債編（即十五年北法修訂法律館案），皆仿德法，故無豫約之規定。最近國民政府公布之民法債編，乃以十五年案爲藍本，參採瑞士之立法例，對於豫約，亦絕然不設明文。姑舍理論而不言，專就我國固有習慣觀之：所謂豫約，向通行於民商各種法律關係之上，尤以商事買賣爲最普遍。夫自民法上言，雖不是認豫約制度，其不便之處尙少。而在商事上，於交易頻繁經濟迅變之今日，倘不是認豫約之效力，適足紊亂一般之交易。今既創制民商合一之法典，而不採認豫約之制度，恐非習慣之所許容。雖曰：法律無明文者依習慣，但如豫約，關係本約締結之基礎，其影

響於當事人之權義者，何等重大，焉能不設明文？夷考民法債編，原係治德瑞兩法於一爐，彼既無所規定，我又何能獨揭新例，而將法法系之遺物參雜其間？當日立法院起草諸公之意旨，或如是歟？但依鄙意，立法固重系統，而不致紊亂系統或違反公序良俗之習慣，殊非所可忽視者也。竊望掌握立法之權威者，有以思之。

如上所述，豫約制度。於今日社會情狀之下，既有是認之必要，則其性質及效力如何？自不可不為一言。今請依次敘述於後。

欲定豫約之概念，必先闡明豫約與本約之關係。於此約有二說：

(一)無關係說：此說自 *Degenkoldi Corp* *part* 等以來，暢行於德國私法學界。其說曰：豫約者，以將來締結契約

為目的之現在契約也。依豫約所表示之意思，在於將來為契約之締結，本約成立上所必要之意思，不包容之。

故二者各別獨立，而不能曰：豫約即本約之一部也。因此，豫約債權人，雖表示締結本約之意思，其本約亦非當然成立。倘有待於豫約義務人對之為本約成立上必要之行爲後，始有本約之成立。然豫約義務之內容，在為締結本約所必要之行爲。豫約義務，乃以行爲為目的之債務，依其義務之履行本約始能成立。斯故二者於法律上絕非一體者也。

(二)一體說：此說謂豫約與本約非各別之二契約，乃有二個成立時期之一契約（有謂豫約係本約之構成分子者）。

其根本思想，繫於豫約包含本約之意思一點。徵之法國民法所定，可以明矣。依法民法，雙方的買賣豫約，等於買賣。又於一方的豫約，豫約權利人，爲本約締結之意思表示時，不必義務人更爲承諾之意思表示，本約即可成立。此即雙方豫約包含本約成立上必要之當事人雙方之意思，故曰等於本約。一方豫約，則包含本約成立上必要之當事人一方之意思，所缺者他方當事人之意思耳，故他方當事人表示締約之意思時，本約立即成立。尚有所謂條件說，亦視豫約與本約爲一體，而謂豫約係附停止條件之本約，本約立成於豫約當時。雖一方豫約，亦不過附有一「若豫約債權人同意則

……」之停止條件。故依一般條時之效力，豫約債權人表示締約之意思時，條件即爲成就，不待債務人之行爲，其本約即生效力。此說之結論，與前說同。惟使條件之效力溯及既往，視爲本約成立之時期，則又與前說有異。

上述二思想，巖然對峙，於應用上，各有長短。如說明要式契約與要物契約，自以無關係說爲適宜。蓋於此等契約，非僅依合意而成立，其意思表示，以形式或物之授受爲必要。故無形式之豫約不能視爲有本約上之意思表示。然若貫徹此旨，則雖諾成契約之雙方豫約，亦非與本約一體者。蓋豫約意思之內容，在於將來締結契約。依將來締約之意思，使成立本約於現在，殊無理由。而其成

立，非僅依豫約債權人之欲求，尤以相對人之協力爲必要，此又必然之結果也。

依一體說，於一方，要式契約要物契約上之意思，可依無形式之豫約表示之，此其失當之處。於他方，謂豫約包含本約上之意思，是又無異否認豫約之存在，其理論殊欠貫通。

上述二說，各據一面之觀察，難得適當之結果。自經濟上言，豫約之目的，無非爲本約之準備。然當事人間，何爲而不直接締結本約，其理由亦不外乎本約之成立上有客觀的或主觀的故障存在之故。所謂客觀的故障，即於本約係要式契約時，現時尙無踐行形式之可能，故依豫約以爲締結本約之担保。於本約係要物契約時，現時尙無授受標的之必要，故依豫約以爲締結本約之準備。於凡此

等情形，本約之成立，除意思合致外，尙須具備物的要件，缺其要件，即屬無本約上之意思表示，故不得依無形式之豫約同時表示本約上之意思。然可解爲當事人之意思存於將來爲契約之締結。依其履行，始有本約之發生。故法律上，豫約與本約，全然無關。此於一方或雙方豫約，其法律上之性質，均無所異也。所謂主觀的故障，即本約之成立，欠缺主觀要件，故不得成立。此於諾成契約之豫約，可以見之。依絕對的契約自由之原則，當事人真意之所在，即法律上效力之所存故當事人一有成立本約之意欲，其契約立即成立，先爲豫約者，蓋因可使本約成立之意思尙有欠缺，斯即所謂主觀的故障。至其故障，有存於當事人雙方者，有存於當事人一方者。其存於一方者，即所謂一方豫約

是已。豫約義務人，既爲何時皆可締結本約之意思表示，故一方豫約，豫約義務人方面，無何等主觀的故障存在，惟豫約權利人，無條件的對之保留承諾之確答於將來，乃致妨及本約之成立，使其表示可以完成本約之意思於一旦，則本約之成立要件，因以具備，不需豫約義務人更爲表示，本約當然即告成立。故於一方豫約，其效力作用，酷似契約之要約。但一係一方行爲，他係契約，則又二者不同之點也。至如主觀的故障，存於當事人雙方時，則雙方當事人，皆無契約之意思，其不能有本約之成立，自不待言；雖豫約，亦因以無成立之可能。反之雙方雖無現時締結本約之意思，而有將來締結之意思時，雙方當事人能否相互負擔將來可以結約之義務——即所謂諾成契約之雙方豫約。使雙

方當事人，共負此義務，則當時雙方已有締結本約之意思，故曰諾成契約之雙方豫約，即本約也。然契約成立之時期，有關當事人之利益，故於此點，殊難一概論斷，而不得不歸諸當事人意思解釋之問題。豫約之效力如何？言人人殊。有謂豫約義務可以直接強制者；有謂其性質上無強制力者；有謂豫約義務之內容非單純的意思表示，而以任何時可得履行本約之準備爲其內容，故豫約非僅依意思表示而履行，直至本約締結止，不可不保存或保管其標的，以爲履行之準備，依本約之履行，始爲豫約效力之終了。此說乃基於前述一體說而發生，雖具片面之真理，然在要式契約之豫約，其結果殊難謂當。例如：票據豫約之標的，係尙未發行之票據時，而謂豫約人負擔可爲付款之準

備義務，豈其可乎？

上述數說，均不足爲豫約效力之說明。蓋豫約之效力，不可不依豫約之種類而生差別。依余所見，諾成契約之與要式要物等契約，性質既異，效力自亦不同，前者之豫約雖包含本約，而後者則獨立之債權契約也。故於後者，應依第一說，謂與一般債權契約同，有強制之效力，使得締結本約。豫約義務人，如因過失，處分其契約標的，以致本約不能成立時，則與債務不履行同，對於依履行應生之一切利益不可不任賠償之責。論者或曰，豫約之內容，在爲本約之締結，故於本約締結前，保管本約標的之義務，尙未發生，雖處分之，亦無責任之可言。然豫約原以本約之成立爲目的，既經處分其標的，而使本約不能成立，即屬豫約之履行不能，尙得

謂無責任之可言乎？

諾成契約之豫約，與此不同。豫約義務人之義務，非債務，乃任何時可以締結本約之一種拘束，適與有拘束力之要約同其性質，故豫約權利人，不得請求履行，豫約義務人亦不必履行之，豫約權利人表示完成本約之意時，本約因以當然成立，故不生能以強制締結本約與否之問題。然於此等情形，豫約義務人仍不失爲負有一種義務者，違反其義務，自生損害賠償之責任。例如：因過失處分其標的，以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因契約不成立所生之一切損害，殊不能不賠償之也。依豫約之經濟上目的，與一般債權契約有不同之點，此雖主張豫約係獨立之債權契約者，亦難否認之。綜其要旨，約得三端：（一）不得讓與；論者或曰，可讓性非債

權之共通性，任何債權，亦得依當事人之意思阻止其讓與。故依豫約而生之權利，其不許讓與。亦不足為豫約之特徵。然於今世，除英美等少數之立法外，未有不認債權之可讓性者。非依當事人之特約，特加禁止，皆可自由讓與。反之、依豫約而生之權利，則非義務人特予同意，當然不得讓與，此非豫約之特徵而何耶？至於豫約權之所以不得讓與者，其理由極為簡明。蓋豫約當事人之意思，原期於彼此之間締結契約。質言之：即以權利人之人與物，為契約之要素，故依權利人一方之意思，不得將其豫約權讓與第三人也。

(二) 依豫約而生之權利義務不得繼承：

此與前款基於同一理由。豫約人因信任相對人之人格，故為豫約。其繼承人，未必有與被繼承人同等之人格，故與委任契約同，因當事人一方之死亡，生豫約之消滅。

(三) 豫約之存續期間：債權及其他權利，依一般時效期間而存續，此原則也。然在豫約權，其性質，與他種權利不同。豫約人之意思，原在於豫約當時就豫期之情事下締結契約。故自反面言，自無情事變更後仍受絕對拘束之意思存在。故與要約之效力同，在相當期間內，不行使權利時，豫約當然歸於消滅。然關於情事變更之有無？於此不能無爭。故法律上，又應許其依催告而消滅。此就豫約人未定締

結本約之期間者言之。假令定有期間，或有絕對拘束之意思表示時，則不可不縱其意思。

(註)前大理院判例五年上字第三百二

犯罪事實之認識

刑罰制裁之負擔，以充實犯罪以構成要素(altbestand)爲必要。其構成要素，又有一般與特別之分。一般構成要素(Allgemeine T. thestan)，恒規定於刑法總則之中。特別構成要素，則分定於刑法分則之內。所謂犯罪事實，即合於刑法上所定犯罪之特別構成要素之事實。其內容，包括犯罪之行爲結果，各體，身分，等項。而依一般通說，刑罰制裁之負擔，以行爲人有犯罪事實之認識(Vorstellung)爲必要——即刑法上定爲犯罪之特別構成要

十一號——凡買賣之豫約，經定有訂立本約之期間者，如當事人不於其期間內爲訂立本約之意思表示，則其豫約即失其效力。(完)

吳振源

素之事實的認識，有其認識，即爲故意，此認識主義之犯意論(Vorstellungstheorie)也。然亦不無反對之說，而謂故意不僅以認識爲足，更不可不有事實發生之意欲，此意欲主義之犯意論(Willensstheorie)也。其他學者，對此二說，嘗評論曰：豫見主義恒不能舍意思於不顧，希望主義亦不能置豫見於度外。而凡犯罪之成立，先有事實之認識，然後對之起好惡之感，更進而希望結果之發生，卒乃決意爲之，是爲通常之過程。故於故意，

欲爲完全之定義，自不可不網羅此等心性作用之全部以言之，上述二說均欠允當，惟採其重要成分，以認識爲故意之定義，固無不可，如依意欲主義之犯意論，則雖有認識而無欲望者，亦特歸着於無故意應不構成犯罪，依刑政言，豈屬得策。余竊以爲認識意欲兩主義，大體上固無甚謬。惟依認識主義之犯意論，雖未必的故意，亦得稱之曰故意。反之，依意欲主義之犯意論，則未必的故意，不爲故意。此二說決難一致之點也。故正確的說明，恒不可不以認識主義爲原則，惟於特別情形，兼以意欲爲必要。例如：竊盜搶奪強盜侵占等罪，其犯罪之構成，除犯罪事實之認識而外，猶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爲要件（參照刑法第三三七，三四二，三四六，三五六，各條）其明證也

。而故意之具體的構成要件，包括行爲（違法）結果，因果關係，客體，身分（限於必要時），之認識。以下依次敘述之：

犯罪之特別構成要素中，於凡一切犯罪，皆有其存在者，厥惟行爲。故於故意，常以行爲之認識爲內容。例如：殺人罪之殺害（刑法二八二條），竊盜罪（Diebstahl）之竊取（刑法三三七條），強盜罪（Raub）之強取（刑法三四六條），諸行爲，皆不可不有其認識至。如猥褻罪（刑法二五〇條）之所謂公然（Offentlich），乃其犯罪行爲之進行方法，於處罰其最終之行爲時，要有最終行爲之認識足已，對於前提行爲。雖無認識，亦得謂爲故意。至於行爲之認識，是否以違法（Rechtswidrigkeit）之認識爲必要？徵諸從來之學說，殊不一致。主張消極說者曰：違法云者，謂違反

法規之令禁。而令禁之違反，並非犯罪之特別構成要件，故勿庸有其認識。若以令禁之違反。爲故意之內容，必要認識之；則所謂不得處罰之犯罪，觸目皆是矣。反之，於積極說，又可別爲一般要件說與特別要件說。

主張一般要件說者曰：犯罪人之負擔刑事責任，於認識犯罪之構成事實而外，猶以違法之認識爲必要。主張特別要件說者曰：原則上，雖不以違法之認識爲必要，然法律上，特認違法爲犯罪之構成要素時，則不可不有其認識。

上述消極說及積極說中之一般要件說，解釋違法爲法律違反，故違法之認識，視同法律之認識。然違法之意義，決非如斯之簡單，而有不正式無權利之趣旨，徵諸刑法各條中所謂（不法）或（無故）等語意，可概見矣。故

刑法各條中，有「不法」或「無故」等相類之語句者，應以違法之認識爲必要，自不待言。然雖無此語句，亦有應解爲違法之分子包藏其間者，例如：殺人罪，依違法侵奪他人生命之行爲而成立，反之，監獄官吏依法規所命執行死刑，自不構成殺人罪；又如偽造貨幣罪，依違法鑄造貨幣之行爲而成立，反之，職掌造幣之官吏，依法規所命，爲貨幣之鑄造，自不構成偽造貨幣罪；諸如此類，所謂行爲之認識中，恒包藏違法之認識，於得謂爲有行爲之認識者，恒得謂爲有違法之認識存在。然非謂行爲認識之外，尙以違法之認識爲必要。至於法律上不以違法爲犯罪之構成要素者，則所謂犯罪構成要素之認識，自又以僅有行爲之認識爲已足，此余之所以贊同特別要件說也。

以結果爲必要之犯罪，自又有認識結果之必要。蓋結果者，發生於將來之犯罪構成要素也。故可稱曰結果之豫見，豫見之結果，而實現時，遂成爲實質的結果（客觀的結果），如既遂犯屬之。豫見之結果，不實現時，遂成爲想像的結果（主觀的結果），如未遂犯屬之。其以結果之豫見爲必要，則於二者，固無所異。

茲之所謂結果，其內容若何？不得不一言之：（一）指狹義之結果言，故依誹謗行爲及於他人心中之影響，不必認識之；（二）以實質的結果爲主，他如觀念的結果，除法律特認其爲犯罪之特別構成要素外，恒不以其認識爲必要。

所謂結果之認識，恒又不可不有結果與原因之關係上的認識，即因果關係（Kausalzusam-

mentanzug)之認識。故如射殺他人之行爲，不可不認識射擊行爲與依射擊應起死亡之結果。反之，如被害人聞聲急逃，未能發生死亡之結果，而至中途誤觸他物，致於死亡者，則犯罪人，以無因果關係之認識，故足以阻却其故意。但若被害人雖未中鎗喪命，而因聞其鎗聲以致驚斃者，則仍可謂爲有因果關係之認識焉。

犯罪之客體，意義有二：（一）被害人（二）目的物是也。刑法各章中，以客體爲犯罪之構成要素者，殊屬不少。於其犯罪，自應以客體之認識爲必要，缺其認識，即不能構成犯罪。於法律上，抽象的表明客體之一般性質時，僅以知其一般的性質（Derallgemeine Character）爲足；如更附加特別條件（Diebesondere Bedingung），則併特別條件亦不可不認

識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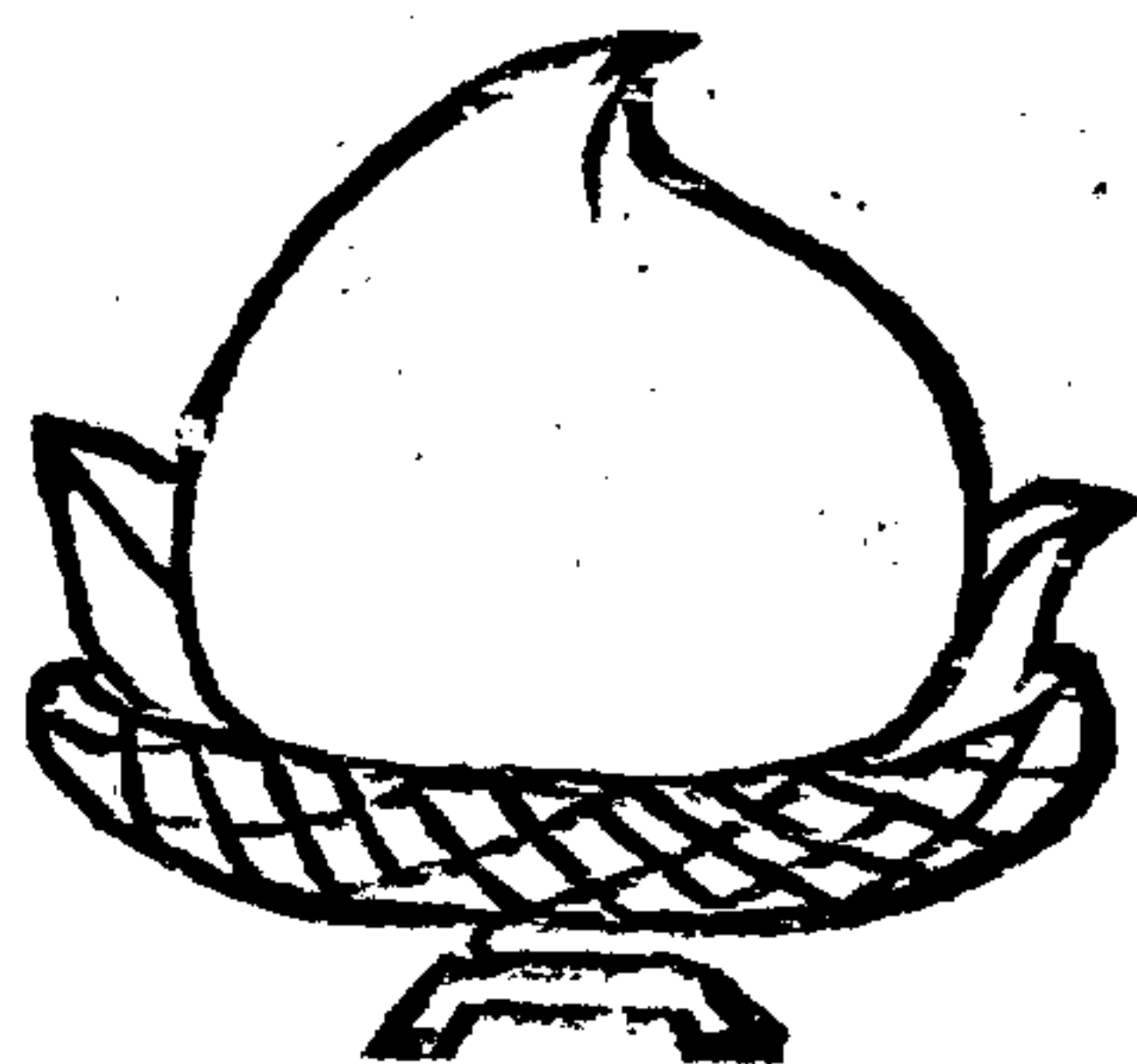
犯罪之主體及其附隨條件，於原則上，因非罪之特別構成要素，故不以爲故意之內容。

例如；犯罪人之身分，資格，責任能力，老幼，強弱，等是也。但刑法上，特以犯罪人之身分爲其犯罪之構成要素時，則恒不可不有其認識，此又勿待煩言而決矣。

犯罪事實之認識，大略如此。事實認識之外，是否猶須有法令之認識？實學者間議論之所存。茲因研究之便，特併及之。關於此點，學說有三：（一）犯罪之構成，不以法令之認識爲必要；（二）刑法之認識固非必要，而刑法以外其他法令之認識，則應解爲必要；（三）不問其爲刑法或其他法令，凡可爲犯罪事實之法律關係（*Rechtsverhältnis*）之標準者，皆不可不認識之。我現行刑法第二十八條

規定曰：「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是無異於明定爲不以法令之認識爲犯罪之構成要素。然所謂法令，其範圍若何？解釋上不能無疑。依余所見，應依第一說，而縱廣義以解之。

（完）



「判旨」否認上訴理由，而斷定娼妓契約有效。其理由曰：「娼妓契約爲一般所公認，妓女向妓館借受金錢，而約於一定期間之內，在該妓館業娼，以其收益供債務之清償，并不違反公序良俗，其契約當然有效。因此，妓女對於妓館，負有履行契約之義務。第三人亦對妓館，負有不侵害其債權之義務。如第三人，施用偽計，使妓女逃走，致妓館停業者，即屬不法侵害妓館之債權。縱令妓女等有逃走之決意在先，然與妓女等通謀使其逃走者，豈能免除妨害業務之罪責。蓋妓女不願爲娼時，妓館固無權強其爲娼。但妓女於貸借上之債務尙未償清前——即契約之有效期間中，而停業者，斯爲契約之違反，非正當權利之行使。故逃走與停業，雖起意於妓女，而第三人之通謀，仍屬違法，其行爲之違法性，決不因妓女等有逃走之決意而被阻止也。」

〔評論〕一，該判決對於娼妓契約之民法上的效力，漠視從來判例之理論，而認定之。嘗考娼妓契約之效力，依判例之所認，時有變遷。約可別爲三期：第一期認爲全部無

效；第二期（明治三十四年始）認爲有效；第三期（明治三十七年始以至於今日）不認效力。唯於今日，娼妓契約是否應認爲全部無效？抑僅業娼之部分無效，金錢貸借之部分有效？不無疑問。而本案判決，忽援用第二期之判例，不顧以後之變遷，殊非正當。

夫娼妓契約中，關於業娼之部分，足以拘束妓女之自由，故爲保護其自由，不得認爲有效。是則對於不當誘拐之第三人，亦未能依該部分爲根據，而認爲債權之侵害也。

二、本判決科被告以妨害業務之罪，毫無不當。蓋民法上之契約，雖屬無效，而被告之行爲，固無妨構成犯罪也。然考本案，就妨害業務行爲之違法性，一依妓館與妓女間契約效力之有無以決之。故其契約效力之有無，竟成爲本案之唯一爭點。判決理由，肯定契約之效力，故認第三人之行爲有違法性。余於此點，不能無疑：第一，依本判決，認妓女係負有業娼之債務者，第三人對之亦負有不可侵的義務，故被告之行爲，係不法侵害妓館之債權。夫犯罪行爲之違法性，應依刑法理論以決之，未可以民法之債權

侵害，爲其決定標準。蓋於一方，其行爲具有債權侵害之外形者，而本質上，未必即有刑法上之違法性存在。於他方，無民法上之權利侵害，而含有刑法上之違法性者，亦頗不鮮也。第二，本判決謂妓女負有業娼之債務，其逃走及停業，係屬契約違反，雖妓女自動之罷業，亦非正當權利之行使。故其逃走及停業，縱有妓女自己之決意在先，亦不能阻止第三人通謀行爲之違法性。由此推論，則契約無效時，其逃走即當然屬於正當權利之行使。第三人之通謀行爲，亦將因而欠缺違法性矣。究極言之，要係依行使民法上正當權利之目的，則無論使用何種手段，亦不構成犯罪也。余於此點，又有疑焉，蓋雖民法上權利，其實現亦應社會一般之規範，逸出範圍之外者，即不免於違法。故本案之妨害業務行爲，有無違法性？應以使其逃走之目的及手段爲主要標準，而決定之。次更不可不綜合館主之營業方法，待遇妓女之態度，妓女之地位等，加以考慮。而未可以民法上之效力，爲其唯一的決定標準。故依余之主張，則如本案之僅因挾有私怨，而唆使逃走者，其娼妓

契約雖屬無效，亦仍無以脫免違法性也。

三、本判決尙有一大缺陷。即依本判決之見地，雖第三人無絲毫嫌怨，全完本於救濟妓女之公益心，而使妓女逃走或罷業者，不亦將有構成妨害業務罪之虞告？然如此等行爲，殊難與本案同日而語，蓋二者間，其社會價值迥異，如依妓女與館主間契約效力之如何爲標準，與出於惡意者，爲同一之處理，豈能云當？然爲區別。二者之處理其唯一方法，對於妨害業務行爲之違法性，不可不參民法上之效力論，而依前段所述，綜合各該行爲之種種關係方面，以考察之也。

(二十完)

第七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不動產所在地而定者以與

第十四條 入漁權之存續期間未經訂定者視與該漁業權

漁場最近沿岸所屬之鎮鄉或相當之行政區域

之存續期間同

為不動產所在地

第十五條 漁業權人得向入漁權人收取入漁費如怠於交

第八條 漁業權非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不得分割或

付漁業權人得拒絕其入漁

為其他之變更

入漁權人連續二年以上怠於交付入漁費時漁

第九條 漁業權之存續期間由該管行政官署定之但不

業權人得請求入漁權之消滅

得逾二十年

第十六條 前二條之規定如與地方習慣有不同時從其習

前項期間因漁業權人之聲請得更新之

慣

第十條 入漁權人依契約或地方習慣有入屬於他人專

第二章 行政及管理

用漁業權之漁場內經營該專用漁業權全部或

第十七條 凡欲設定漁具以經營採捕業或區劃水面以經

一部漁業之權利

營養殖業者應呈請核管行政官署核准轉報主

第十一條 入漁權視為物權但除繼承及轉讓外不得為權

管廳部備案

利之標的

第十八條 凡欲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應呈由該管行政

第十二條 入漁權非經漁業權人之同意不得轉讓但地方

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轉報農鑛部備案

別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前項專用水面之權利非經漁會之呈請不得核

第十三條 漁業權或入漁權為共有者其各共有人非經其

准

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十九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農鑛部如認為有應予特許之

漁業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條

行政官署為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為其他公益之必要於漁業之核准時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

第二十四條

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
漁業人於左列事項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或限制其竹木土石之除去

第二十一條

漁業經核准後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撤消之

第二十五條

(一) 建設漁場之標識
(二) 建設或保存漁業上必要之目標
(三) 關於漁業之信號及其他必要之設備

(一) 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不從事漁業或繼續

停業滿二年者

第二十六條

因關於漁業之測量實施調查或為前條之目的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入他人之土地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消其核准

第二十七條

為前二條之行爲者應預先通知該土地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其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賠償之

(一) 因保護水產動植物蕃殖之必要者
(二) 因船舶航行碇泊之必要者

第二十八條

行政官署得命漁業人建設漁場之標識
行政官署對於在水面上一定區域內所安設之

(三) 因安設水底電線或國防及其他軍事上之必要者

第二十九條

工作物認為有妨害魚類之通路時得命其為除去妨害之工事

第二十三條

漁業人違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

依前條規定所為之工事行政官署應給予相當

之補償金但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命其為工

事者行政官署應決定金額由該呈請人補償之

第三十條

依法令之規定於監督漁業認為有必要時該官

行政官署得在漁業之船舶店舖及其他場所檢

查其簿據及物件

前項檢查時如發見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得

為搜查或扣押其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

第三十一條

對於漁業之核准登記期滿更新或其他呈請事

件之准駁有不服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各規定之

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

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二條

漁業人間關於漁場之區域漁業權與入漁權之

範圍及漁業之方法有爭執時其關係人得呈請

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之

不服前項之裁定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

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章 保護及獎勵

第三十三條

行政官署為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取締漁

業得發布左列命令

(一)關於水產動植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

(二)關於水產動植物及其製品之販賣或特有

之限制或禁止

(三)關於漁具漁船之限制或禁止

(四)關於投放有害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

禁止

(五)關於採取或除去水產動植物蕃殖上所必

要保護之物之限制與禁止

前項之命令得設關於漁獲物及漁具之沒收與

追徵價額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在漁汛期內該管行政官署應呈請派遣護船任

救護巡緝之責其辦法由農鑛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漁獲物之徵稅以一次為限其稅率不得過值百

抽五以前對於漁獲物及漁具漁船等各種正雜

稅捐一律免除

第三十六條 漁業所用之鹽其稅率每百斤最多不得過二角

第三十七條 政府為獎勵漁業之改良發達應於預算內特設

魚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之基金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種情事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呈請

主管官署轉請農礦部核准給予獎勵金

(一)以汽船或帆船在遠洋捕魚或運魚者

(二)設備護船常在一定水面任救護及巡緝者

(三)改良漁船漁具或採捕之方法者

(四)創辦水產學校著有成績者

(五)設備水產物之製造場及其使用之器械者

(六)設備水產物之儲藏倉庫或搬運之舟車者

(七)新闢漁港或船灣者

(八)新設水產之蕃殖場蓄養場漁種場人工孵

化場者

(九)其他有認為應獎勵之事項者

第三十九條 漁業獎勵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條 侵害漁業之權利者除賠償損害外處二百元以

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遷移污損或毀壞漁場之標識者處五十元以下

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拒絕或妨害第三十條所定職務之執行或在檢

查搜查時對於官吏之詢問不答辯或為虛偽之

陳述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一)未經核准或在停止期內而經營漁業者

(二)違背核准之條件而經營漁業者

(三)於專用漁業停止期內在該漁場經營所停

止之漁業者

(四)違背關於漁業之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而經

營漁業者

依前項各款處罰者得沒收其所有以漁獲物及

漁具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四十四條 私設柵欄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漁類之通

路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投放藥品餌餅或爆裂物於水中以麻醉或滅害

魚類者處一年以下徒刑並科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國營及公營之漁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

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於本法施

行後一年內依法呈請登記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漁會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

發達其漁業生產為目的

第二條 漁會為法人

第三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一 改良漁業事項

二 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三 籌集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四 籌集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五 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六 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

七 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

項

八 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托兒所事項

九 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卹事項

十 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十一 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二 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十三 籌設水上標識事項

十四 其他關於會委共同利益之事項

第四條 漁會以縣為區域在漁業繁盛之地方設置之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

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第五條 凡住居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

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得連署五十

人以上為發起人依本法組織漁會

前項發起人應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推出代表

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代表

履歷發起人名冊向該管行政官署呈請立案

漁會呈准立案後應將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

履歷會員名簿呈報該管行政官署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發起人或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二)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會員人曾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會議之規定

(六)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七)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八)解散之規定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廳核准轉報農礦部備

案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漁會設理事會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

該管官署之認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充之

理事處理會內之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九條 漁會設監事由會員選任之

監事審核漁會簿記賬目且稽查事業進行狀況

并監察各職員

第十條 漁會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但調查員須以具有水

產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漁會之理事或其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

人之損害漁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他人明

知其為越權之行爲或因自己故意或過失而致受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漁會會議分會員大會代表大會及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代表大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或理事監事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召集大會理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會章之變更
- 二 職員及代表之選任解任或停止被選舉權
- 三 會員之除名
- 四 經費之籌集
- 五 預算決算之議決
- 六 共同事業之創辦
- 七 基金之管理或處分
- 八 漁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退出

九 漁會之解散

十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第十五條

漁會經費爲左列二種

- 一 事務費凡執行會務所必要之經常支出者屬之
- 二 事業費凡舉辦共同事業所必要之特別支出者屬之

前項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事業費由大會議決籌集

第十六條

漁會得向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金每人不得過一元月捐每人不得過二角

第十七條

漁會每年應將左列各件呈報該管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表
- 二 會員名簿
- 三 經費出入預算及決算書
- 四 財產清冊

五 大會議決錄

六 事業進行概要

七 漁業狀況報告

八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十八條 漁會因有左列事由之一而解散

一 會章預定之事實發生

二 依大會之決議

三 漁會之分裂

四 漁會破產

五 行政官署依法所為之處分

第十九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選任

清算人如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行政官

署指定之

第二十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關係重大者應召集

會員大會議決行之但會員大會不能召集時清

算人得自行決定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一條 清算人任務非候清算報告呈准備案後不得解

除

第二十二條 各縣漁會為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

漁會聯合會

漁會聯合會非經所在官署立案後不得設立

第二十三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或登記

稅但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二十四條 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令漁會或漁會聯合會

提出事業之報告核准其事業檢查其事業及財

產之狀況並發布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

分

第二十五條 漁會漁會聯合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有違反

法令會章或認為有妨害公益時該管行政官署

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 取銷決議

二 開除職員

三 解散漁會或漁會聯合會

第二十六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

發布之命令時得處其職員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本法除第四條至第六條外漁會聯合會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沿海各省漁業人民所設之漁業團體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組呈請立案

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期日以命令定之

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

校設立規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左列私立學校非經司法院特許不得設立

一 設有法學院之大學

二 獨立法學院

三 法律或政治專科學校

第二條 前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之設立呈請特許時應

由該校校董會檢具左列文件呈由教育部轉送

司法院審核

一 教育部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二 法律或政治科之課程預定案

三 法律或政治科之教員履歷表

四 法律或政治科之設備計劃書

第三條 前條呈請特許之私立學校司法院認為設備不

完善時得限以相當期間完善其設備

第四條 本規程第一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之設立經司

法院特許後即由司法院知照教育部及咨明考

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五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成績不良者司法院

得令其改良或撤銷其特許

前項特許之撤銷除知照教育部外應咨明改試

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其法學院或法律科

之組織變更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核准

前項之法學院或法律科裁撤時應呈由教育部

轉送司法院備查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程施行前已設立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應補行特許其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

律科規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之課程編制及其研究指導由

司法院直接監督之

第二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以左列學科為必修課目

一 三民主義

二 憲法

三 民法及商事法

四 刑法

五 民事訴訟法

六 刑事訴訟法

七 法院組織法

八 行政法

九 國際公法

十 國際私法

十一 政治學

十二 經濟學

十三 社會學

十四 社會法

前項課目之授課時間在該法律科授課之總時間內應為三分之二以上

第三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修業年限過半後應於授課時間以外增加研究時間每星期不得少於四小時

第四條 前條研究之方法如左應由担任第二條所列學科之教員指導之

一 討論學理

二 實習訴訟

三 法律的補助科學之研究

四 檢證的研究

第五條 前條之討論學理應以論文發表之

其實習訴訟應作紀錄

第六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將第二條所定必修課目之授課時間按年分配作成預定總表呈送司法院查核

不即改良或不按照核定之課程表授課時司法院得咨由行政院轉令教育部取締之

第七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每學期開始前應將該學期之課程及課程之章節詳細列表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舉行學年考試時應呈請司法院派員監視

第八條 前二條之預定總表及每期細表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遵照本規程辦理經司法院認為成績優良者其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時應由司法院發給證明書

第九條 司法院審查第六條至八條之預定總表及每期細表如認為未臻完善得令修改

第十六條 本規程於省立市立或私立各大學均準用之

第十條 司法院為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是否照表授課起見得調閱講義

第十七條 本規程於各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司法院為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之研究指導是否適當起見得調閱第五條之論文及紀錄並得隨時派員前往調查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訂機關送審計院備案

第十二條 司法院如認指導方法未臻適當得令改良

第十三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接受第九條及前條之命令後

案

凡赴任及離任均不以出差論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細分別逐日登載旅費日記簿(格式如後)連同
 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主管機關核
 准轉送審計院備查出差一切用費除舟車費零
 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
 出差旅費日記簿

連同旅費日記簿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主管
 機關倘於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
 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由事差出				日期		每日起點					
				地	及	駐	在	火	舟	車	費
				點	在	在	在	車	車	費	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雜	膳	出差人員					
				費	宿	職務等級					
				號	單	簽名蓋章					
				數	據						
元	元	元	元	特別費							
				號	單						
				數	據						
				摘要							

總計由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共支
出差工作日記簿

元 角 分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會致電某地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証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輪馬等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

超過二人簡任荐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

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票者得補給半價交通

者不在此例

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輪馬等據實開支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差者依其已到地點按原

第七條 膳宿雜費均須據實據節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

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日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

出差中有犯刑事裁判者於其犯事之日起停止

情形者應由主管機關酌量核減之

旅費之支給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

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

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摘要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

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

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

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規程

縣清鄉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係根據警察法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縣清鄉局設局長一員由縣長兼任設副局長一

員由縣公安局長兼 任

第三條 縣清鄉局設助理員二人至四人由縣長選派縣

政府及公安局人員兼充之

第四條 縣清鄉局長及副局長由清鄉總局局長任命之

咨省政府查照

助理員由縣清鄉局長選派呈清鄉總局備案

第五條 縣清鄉局設審判員一人於必要時并得設副審

判員一人審理清鄉案件

第六條 縣清鄉局審判員由省清鄉總局就會充法官或

承審員三年以上者派充但由縣長推荐者須呈請總局核准任用

第七條 縣清鄉局設錄事一人或二人辦理紅領紙書文

件各事由縣長派令縣政府人員兼充之

第八條 縣清鄉局為辦理公務及維持秩序得調用行政

警察四名或六名在局服務

第九條 縣清鄉局其他人員調用縣政府人員補充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清鄉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依清鄉條例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局長綜理縣清鄉局事務

第三條 副局長襄理縣清鄉局事務

第四條 助理員稟承局長之命辦理縣清鄉局事務

第五條 審判員審理縣清鄉局所獲盜匪案件

第六條 盜匪案件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所列者為限其他民刑案件應移送該管法院核辦

第七條 審理盜匪案件審實後應由審判員擬定判決書

呈送清鄉總局審核其認為無罪者亦應擬定無罪判決書呈請清鄉總局核示

第八條 審理清鄉案件應以發現事實認定證據為判決基礎不得擅用刑訊

第九條 審理清鄉案件除適用現行法律外并應參考有效之判例及解釋例

第十條 審理清鄉案件自受理之日起最多不得逾三日其實有窒礙不能依期結辦者應於期滿前半月呈請清鄉總局酌量延長之但呈請延長不得過二次

第十一條 各警隊捕獲盜匪除取錄口供外並應隨時搜查證據呈送縣清鄉局審辦其有挾嫌誣陷或希圖卸責而濫捕良善者應負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縣清鄉局所獲盜匪案件如認為有特別或緊迫情形得呈由清鄉局咨請省政府派員就地會審於審實後如于該管區域內安甯秩序有危害之虞及其他必要情形時以會審人員共同負責逕電先行仍捕呈卷判備查

第十三條 所獲盜匪案內贓物應依法處分分別發還或沒收除有命令外不得擅留充賞及挪用

第十四條 警隊陣斃盜匪時應就近通知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詣驗或拍照存證其陣地邊遠或荒僻處所得以其他適當方法證明之

第十五條 省縣自清鄉局成立後所有從前省單行各清鄉章則一律失效

第十六條 本辦事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解 釋

解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之疑義二

則(其他)

司法部指令院字第一五六號(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卜丁卡丁文部

呈一件據湖北高等法院呈為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

例疑義滋多請呈院修正或詳加解釋由

呈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按修訂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第一條所謂商人及債權債務

云者係指現金集中前均為商人因商行為而成立之債權債務

而言普通債務應屬於法院受理者毫不牽混至第五條既明

言法院審判尚未終結應行移送其已經裁判之案件自不在內

更不生裁判有效與否之問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

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湖北高等法院呈稱為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疑義滋多窒礙難行謹聲明辦理困難情形懇請轉呈司

法院迅賜提案修正或詳加解釋以資遵行事竊查前中央政

治會議以民國十六年武漢施行現金集中政策以來金融紊

亂各商號往來不無輻輳因呈請中央核准設立武漢臨時商

事法庭以解除債權債務之糾紛減少人民之痛苦在政治分

會提案原呈亦再三聲明係對於特定事件在特區域定期間

而設限制本極嚴密不設自本年三月七日奉鈞部頒發武漢

臨時審判處條例範圍不甚明瞭本易發生爭執惟第五條

規定有起訴於法院而審判尚未終結之案件須經當事人之

雙方聲請方得移送辦理之限制關於移送案件糾紛尙少近閱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公報載本年六月五日中央政治會議修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暨理債標準令文將鈞部前頒發審判處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限制加以修正竊謂此項條例若不明定界限勢必輻輳叢生謹將關於法律上疑義及事實上難行各點爲鈞部略陳之查該條例第一條載本庭專受理武漢三鎮商人因實施現金集中政策所生一切債權債務糾紛之訴訟事件所謂商人者究以何爲標準如果有一造在現金集中時本商人而現金集中以後非商人或現金集中時本非商人而在現金集中以後又係商人關於此類之債務訴訟事件是否應歸法院查理抑應歸該法庭受理又第五條載關於第一條之訴訟事件已起訴於法院而審判尙未終結應由該繫屬法院移送本庭辦理等語所謂審判終結是否僅指判決抑係指判決確定而言如謂係指判決確定則法院判決未經確定案件均須移送該法庭辦理該法庭對於法院判決案件又是否作爲無效或有權廢棄如承認其有權廢棄則是以暫時設立之臨時商事法庭而可廢棄普通法院之判決

此不獨於法院威信有關而且有司法系統亦有凌亂之嫌此法律上不無疑義者一也又第五條既規定關於第一條之訴訟事件已起訴於法院而審判尙未終結均應由繫屬法院移送辦理而理債標準第三條對於現金集中以前之債務亦明定有支付之辦法則按照條文廣爲解釋法院對於普通債務之訴訟事件幾無處理之權惟商事法庭之設立原係以權宜之辦法解決債權債務之糾紛在債權債務兩方面利害本極相反以鄂省現時之情形言之債務方面幾無一案件不請求移送而債權方面又極端反對且同一債務訴訟事件法院依法判爲全部償還在該法庭又判爲全部免除當事人亦有莫知所從若不迅謀補救之法勢必在法院敗訴者請求移送該法庭辦理而在該法庭訴敗者又轉而向法院起訴展轉拖延爲害無己是欲以解除糾紛者反以增長糾紛欲以減少人民痛苦者反加重人民之痛苦此事實上窒礙難行者又一也總之該法庭本係臨時商事法庭原擬限期僅止一年現已時逾數月其受理案件之標準似應以現金集中時兩造均係商人於該時期內因營業所發生債權債務之訴訟事件爲限而在

該法庭條例第五條修正公布以前業經法院判決案件依法

令不溯既往之原則其判決當然有效似不應再送該法庭重

行受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部轉呈司法院迅賜提案修正或詳加解釋以資救濟而便

遵守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迅賜核示以便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

縣政府判決反革命案件如在特種刑事

臨時法庭取消後即屬管轄錯誤並非

當然無效(刑事)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一五七號(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江西高等法院張院長覽該法院六月支日代電致最高法院為

縣政府判決之反革命案件檢察官認為無效另行起訴應如何

救濟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

電所述情形縣判決如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以後即屬管

轄錯誤並非當然無效未確定前應依上訴程序照刑訴法第三

百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若已確定應經非常上訴程序撤

銷始得另行起訴依通常程序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

知照司法院陷印

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林鑾案查設有反革命案件經兼理司法

縣政府判決後敵院檢察官認為該項裁判依法當然無效不

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提起上訴請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更為判

決竟另行起訴求為第一審判決究應如何救濟之處懸案以

待迅賜解釋見復為荷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印支

四月八日國會開幕紀念不包括於刑訴

法(刑訴)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一五八號(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五月廿日代電致最高法院為

四月八日國會開幕紀念是否仍包括於刑訴法所定慶祝日之

範圍內計算上訴期限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

呈核前來內開現值政體更新該省法院於是日內照常辦公該

日自不得認為包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所定慶

祝日之範圍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陷印

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四月八日向例為國會開幕紀念日現值政體更新本省法院於是日均照常辦公惟此紀念日是否仍包括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所定慶祝日之範圍內計算上訴期限頗滋疑義懸案待決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遵循察哈爾高等法院叩 鈞印

要旨

前大理院關於第二審酌用書面審理之判例與現行刑訴法抵觸不能有效（刑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一五九號（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五一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據邵陽地方法院呈為前大理院關於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之判例現在能否援用列舉甲乙兩說轉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應以甲說為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朱道融呈稱查前大理院六年上字第八四一號判例載縣知事判決無罪之案原告訴人呈訴不服審判衙門認為無理由者得適用書面審理又五年上字第三二四號判例載第二審用書面審理應以經檢察官主張或得其同意者為限現刑事訴訟法業已頒行上開各項判例能否援用實為應研究問題關於此有二說焉甲說現行刑訴法中第二審並既得用書面審理之明文前大理院對於呈訴案件許酌用書面審理之判例應認為與現行刑訴法抵觸不能有效乙說謂刑訴法所規定者係指不服正式法院判決上訴之案件而言至縣長兼理司法原為一種特殊制度當從前刑訴條例施行時代上開大理院各判例仍並行不悖現刑訴法雖已頒行而縣長兼理司法制度尚未廢止此項判例既與該法院及黨義黨綱不相抵觸應仍繼續有效各等語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程序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本問題現無法令根據未便擅擬相應函請貴院擬具解答案呈由司法院覆核令遵至緝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解釋懲治綁匪條例五六兩條之疑義（

刑事）

司法院咨院字第一六〇號（十八年九月四日）

為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第一一四號咨開據上海特別市呈請解釋懲治綁匪條例第五六兩條疑義一案分別意見咨請核復等由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行政完之查悉事等語奉旨完妥等語該無異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令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請事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茲查懲治綁匪條例第五六兩條規定尚有未盡明晰（甲）上海房屋有為租地建築者訂有一定年限屆滿原地收回是以屋主對於地皮僅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如遇此種情形則房屋沒收標賣後地皮又將如何處分（乙）由二房東出租之房屋如果破獲綁匪按

條例第六條僅有以窩匪論之規定對於房屋是否援應第五條之規定而沒收之如其沒收則業主與綁匪本無直接關係在法律上自不應負責（丙）上海房屋多為數棟毗連牆壁均為共用如果沒收全部自無問題發生倘僅一間或數間其牆壁界限應如何畫分又如一屋分租數戶而犯案之戶適居樓房則沒收之部分當然僅及樓面而樑柱椽瓦均為樓下所公有其勢萬不能畫分遇有此類情形將如何解決以上三點苟不明白解釋難免不起糾紛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前項懲治綁匪條例係奉國民政府頒布自應轉呈鈞院解釋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院核示祇遵等情到院查敵院對於原呈各點意見如下（甲）懲治綁匪條例第五條沒收房屋應以綁匪自置或房東所有部分為限此案房主既係租地建築訂有租賃期間則沒收標賣僅能及於屋主自置之建築部分其土地應依限交回土地所有人管業（乙）由二房東出租之房屋如發生綁案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時其所租之房屋既非係匪自置自不能援用同條例第五條沒收（丙）依懲治綁匪條例沒收之房屋如有原呈內項情形

應由執行沒收機關就其所部分掛號執行但不侵及他人
共有部分為限等事固法律解釋相應備文咨商
貴院希為查核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就自訴案件執行裁判仍應由諭知該裁

判之法院檢察官指揮之與公訴案件

並無區別(刑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一六一號(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為令知事查該法院本年八月一日致最高法院公函為晉江地
方法院呈請解釋自訴案件執行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
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就自訴案件執行裁判仍應由諭知該裁
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與公訴案件並無區別等語本院長
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晉江地方法院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
十七條執行裁判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
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指揮者不在此限刑事准予自訴

案件諭知裁判既無檢察官執行該裁判是否依上開法條前
段由檢察官指揮抑或該案由法院逕行指揮不無疑義
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乞賜指令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
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

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處分聲

請再議準用刑訴法第二四八條所定

七日期限(刑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一六二號(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為令知事該檢察署本年第一二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
釋聲請再議期限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
來內開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處分聲請再議準用刑
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所定七日期限等語本院長審核無
異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前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余俊轉請解釋聲請
再議案件疑問一案業經

司法院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其第三項載稱告訴人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不服時得再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至管轄該案之終審法院首席檢察官而止其不服續行偵察之不起訴處分仍得聲請再議等語自應照辦惟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所定七日期限係專就告訴人對於原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者而言至於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處分聲請再議並未見其明限七日惟月亥案見之下其是日自應自前

貴院查照希即解釋見覆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受當事人之委託以律師名義登報通告
担任常年法律顧問自屬執業律師執
務之一應遵照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規
定辦理(其他)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一六三號(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為令行事據淮陰律師公會呈請解釋未經加入律師公會之律

師能否受聘為常年法律顧問一案前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據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既受當事人之委託以律師名義登報通告擔任常年法律顧問自屬執行律師職務之一應遵照同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淮陰律師公會函

呈為呈請交院解釋示遵事竊屬會日昨開會經提議設有律師公會一案討論結果分甲乙二說甲說謂律師必須加入律師公會方能執行職務此為律師章程所明白規定者常年法律顧問亦律師職務之一既經登報通告當然以加入律師公會為執行此種職務之要件乙說謂常年法律顧問為私人延聘性質與職務無涉不必以加入律師公會為要件之二說究竟孰是案關律師職務未便臆斷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轉交最高法院解釋示遵深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公鑒

淮陰律師公會會長丁承愈

如已實行登記制度則主張抵押權之人
未爲登記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
當然不得對抗第三人(民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一六四號(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

爲令行事查該法院本年第四七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澄海
律師公會請解釋不動產抵押債權疑問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所稱第一點純係事實問題未便
解答至第二點如該處已實行登記制度則主張抵押權之人未
爲登記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當然不得對抗第三人等語
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現據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呈稱准商會會員黃
英明函稱今有商人某甲在當地有不動產足以使人信用陸
續在乙錢莊借取款項二萬元嗣因該營業被當地官廳取締
又因避免軍餉建設等般戶派款遂停止營業逃往租界復致
函乙錢莊請勿對外人言伊之業足抵以冀洗除般戶名稱繼

託出公人要求減成清償乙錢莊不允依照當地倒閉成例函
請商會移文公安局查封某甲不動產定期拍賣忽有丙丁戊
聲請法院制止拍賣謂伊等在某甲未停業時曾被按揭款項
并由某甲以其不動產契據作按設定抵押權惟查丙丁戊等
既未向當地登記局聲請登記又未登報聲明若就丙丁戊等
所言是某甲不動產經已抵押淨盡與某甲函稱伊業足抵之
語不符苟認其抵押債權存在則乙錢卒不能受一文之清償
此種情形顯係事後串通丙丁戊等所主張之債權應否作爲
無效此疑問一又丙丁戊等主張抵押權既無登記又不登報
聲明僅於事後在不動產上標貼按揭木牌此種情形能否對
抗第三者主張抵押權有效優先受償此疑問二以上二點事
關解釋法律用特函請轉呈廣東高等法院轉請最高法院解
釋示遵等語案關法律疑問理合照爲轉呈鈞院轉請最高法
院迅予解釋示遵實爲公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問相應據
情函請
貴院查照迅賜解釋見覆以便飭遵實紹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

附原呈

第二審法院受理上訴案件以當事人不
服第一審法院或兼有審判權之機關
所為裁判者為限(民事)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一六五號(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據第二分院電稱當事人不服縣行政委員會

判決提起抗告應如何辦理轉請解釋由

按第二審法院受理上訴案件以當事人不服第一審法院或兼
有審判職權之機關所為裁判者為限來問所稱行政委員會並
無兼理訴訟之明文其對於因財產涉訟所為之判決當然無效
當事人欲求救濟祇可訴請有權審判之機關另為第一審審判
如誤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不服無論其為抗告抑屬控告均在應
予駁回之列來問後段所云廢棄原判應用何種程式等問題即
不發生自可毋庸置答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仰即轉飭知照此
令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職院第二分院院長張心翊支代電稱
竊兼理司法之縣公署未經合法組織僅以縣行政委員會名
義所判決之因財產事件涉訟之案經當事人聲明不服而始
終祇用抗告程序查該會則發有正式判決書此種判決依法
固不能認為有效然第二審可否即以決定廢棄發回原縣從
新審理抑須用判決方為合法如須判決可否用書面審理抑
須經言詞辯論又如用書面審理或言詞辯論是否應由聲明
抗告之一方負內訴訟費用如須預納經命令限期補繳而該
當事人抗不繳納可否即以不合程式判決駁回職院現有此
案未敢臆斷用特電懇鈞院迅賜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
律解釋職院未敢擅專除指令應候轉請核示外理合據情呈
請

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

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裁判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

第三審判決

十八年上字第一二一號

申 決

上訴人劉士元住小東邊門外同祥泰

被上訴人康永福住小西關小什字街福勝合棧

右兩造因請求償還租糧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遼寧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所為駁斥聲請回復原狀之判決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斥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查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請求償還租糧涉訟上訴人於七月二十五日收受原第一審判決之送達至七月二十四日始向原審提起上訴顯已逾法定二十日之上訴期限至其狀稱因覓賣主致誤期限請求回復原狀(據原審卷三頁)查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因不能預見或不可避之事故遲誤必要之言詞辯論日期或不變期限致不得為其應為之訴訟行為者法院應依聲請准許回復原狀其情形又顯不相符則原審據以論斷認其聲請回復原狀為不應准許予以判決駁斥於法並無不合復查上訴人於遲誤上訴期限後具狀聲請回復原狀經原審批示狀悉仰候調卷核辦等語已祇示以候將原卷調庭查核以憑辦理之意並非於卷未調庭以前已

認上訴人之聲請回復原狀為應予准許事理本甚顯然明茲上
訴論旨謂原審已調卷核辦謂為合法後又謂為不合法予以駁
斥一呈二批不識何故以為不服顯屬不無誤會即其以此請求
廢棄原判決殊無足取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
九條第五百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三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邵勳

推事 李棟

推事 楊玉林

推事 王之棟

推事 孫廷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本件繕本係依原本作成特此認証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

第三判決 十八年上字第一一三號

判決

上訴人謝萬璋住五常縣本城

被上訴人謝萬年住五常縣本街

右兩造因請求給付租糧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吉林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一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在第三審不得就於第二審已經甘服之事項重行聲
明不服其經第一審判決而並未以上訴或附帶上訴方法向第
二審聲明不服之事項亦不得就此更向第三審為不服之聲明
此民訴法上之定則也本件查閱訴訟卷宗兩造因請求給付租
糧涉訟自原第一審判令地畝平均劈分並命上訴人償付被上
訴人租糧一百十二石上訴人對於原第一審判決並未以上訴

或附帶上訴向第二審聲明不服此通觀第一二兩審卷宗並徵

諸原審審判長於言詞辯論問上訴人你怎不上訴呢據上訴人

明確答稱不樂意打官司故未上訴等語極屬顯然（據原審十

八年七月六日辯論筆錄）茲於本院提起上訴又復就於地畝

之各半劈分及租糧百十二石之給付由根本上聲明不服按照

上開說明顯難謂當至於原審判決雖稱變更第一審判決...

部而按其判決內容仍係令上訴人償付被上訴人租糧百十二

石祇不過將原第一審判詞語意不甚明瞭之處加以闡明並非

增重上訴人之負擔且查所據為變更第一審判決一部之理由

亦經詳予闡明於法尚無不合亦自無容上訴人藉此爭執上訴

論旨謂原判失當請予廢棄殊屬無足採取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

條第五百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三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邵勳

推事 李棟

推事 楊玉林

推事 王之棟

推事 孫廷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本件繕本係依原本作成特此認証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

第三審判決

四號 十八年上字第一二一

判決

上訴人劉士元住小東邊門外同祥泰

被上訴人康永富現住小西關小什字街福勝合棧

右兩造因請求償還租糧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遼寧高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民訴條例第四九五條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或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第五百條提起

上訴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限內為之第五百

零七條上訴是否合於程式未逾期限及為法律上所應准許法

院應依職權調查之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請求償還租糧

涉訟原第一審所為之終局判決係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合法

送達上訴人遲至七月二十四日始向原審提起上訴則除去上

訴程期尚屬逾期多日既為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且為上訴人

所不爭而上訴人於第一審判決後因覓賣主致誤上訴期限

為詞聲請回復原狀又經原審查其因覓賣主誤期核與同條例

第二百零五條規定於准許回復原狀所要求之條件不合月以

判決駁斥並因上訴人不服該件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亦另予

判決在案則是本件已逾法定二十日不變期限之上訴顯不合

法即原審據以駁斥其上訴按諸上開說明委屬允協上訴論旨

乃謂原審於聲請回復原狀曾批以候調卷核辦是以認其上訴

為合法繼又駁斥謂為不合法不能甘服云云實屬不無誤會即

上訴人以此為不服原判決之理由實屬無足採取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

條第五百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三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邵 勳

推事 李 棟

推事 楊玉林

推事 王之棟

推事 孫廷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本件繕本係依原本作成特此認證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

判決

十八年判字第四七六號

判決

上訴人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查處檢查官

被告人金守業男年二十八歲遼寧桓仁縣人住范子村

右上訴人因被告人收受賄賂案不服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如左

主文

理由

檢察官上訴意旨稱本案是否與再審條件相合須考察是否發
見確實證據足認被告應受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為先決
問題查被告金守業於民國十七年舊歷五月間經桓仁縣知事
委充勸丈員帶同縣警勘丈該縣六區烟地分向種烟各戶按畝
收款共收賄款奉小洋二萬一千六百三十四元六角金守業收
受該款後僅丈量烟地數畝敷衍塞責其餘皆未丈量第一審及
原審訊明前情無異認定被告係犯收受賄賂罪尚無不當惟該
被告犯罪時期係在奉令施行刑法以前依照刑法第 條但書

規定應比較新舊法律適用較輕之刑處斷方為合法第一審依
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處斷未適用刑律第一百四十條
較輕之刑論擬原審亦未予糾正顯係引律錯誤該案既經判決
確定除依非常上訴程序辦理外別無救濟辦法該被告金守業
據以請求再審核與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各款規定均
不相符自不能作為再審受理同級分院違以前條第四款為再
審判決之理由
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
罪名之判決云云係指原審認定事實極端錯誤另發見有利益
於被告之證據即可據為再審之原因詞意極為顯明本案原審
引律錯誤前已說明實與證據無關且刑律第一百四十條與刑
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確係同一罪名尤與前開再
審條件迥異本案再審判決強引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
第四款撤銷確定判決減輕處斷實難謂合等語被告人答辯意
旨稱據檢察官上訴意旨畧稱原確定判決依刑法第一百二十
九條第二項處斷未適用刑律第一百四十條較輕之刑論擬顯
係引律錯誤等語又稱案經確定判決除依非常上訴程序辦理

外別無救濟辦法云云是檢察官對於原確定判決已認為違法不過攻擊不合再審程序遂主張撤銷再審判決查民與楊敏地李瑞林蘭永孔等同時犯罪且所犯相同均由省府發交訊辦之被告楊敏地等已蒙第二審以罪日期在刑法施行以前應適用刑律較輕之刑民犯罪之日期原因目的與楊敏地等無一不同而第二審依刑法科民以重刑顯屬違法後經發見楊敏地等較輕之判決民遂擬以聲請再審請求另為適當審判再審衙門將確定判決廢棄另依刑律從輕科刑委無不當檢察官攻擊再審不當主張應以非常上訴救濟顯無理由况非常上訴人民並無是項權利確定判決違法最高法院檢察署首席檢察官既不提起非常上訴糾正民為自己利益計祇可提起再審之訴以資救濟何得謂為不合等語

查刑事訴訟法上之再審制度原為糾正確定判決之認定事實錯誤者而設以與糾正適用法律錯誤之非常上訴制度相對立故確定判決如認定事實並無錯誤縱適用法律錯誤除別求救濟外不得為再審原因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款所謂因發見確實證據係指所發見之證據足以直接證明原確定

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極端錯誤者而言若僅發見原確定判決之適用法律錯誤不包括於本條款之內又管轄再審之法院如認為有再審理由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俟此項裁定確定後方能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此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六條有明文規定本件被告人收受賄賂一案據第一審判決認定事實被告人被委為桓仁縣烟地勘丈員因收受烟戶二百三十家之賄款遂僅丈量烟地數畝以為敷衍其餘並未丈量因認為收受賄賂違背勘丈職務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併合論罪原確定判決認為無誤予以駁回上訴確定在案被告人向原審提起再審係以發見犯罪在刑律施行時代原確定判決並未適用刑律較輕之刑為理由謂為與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款之情形相當縱屬實在亦僅為適用法律錯誤之問題依照上開說明根本上已不得提起再審原法院遽予開始再審殊屬不合且並未為開始再審之裁定俾他造當事人得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抗告之機會迨予再審其程序亦屬違法况原確定判決係認被告人為收受賄賂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故適用刑法第一百二十九

條第二項處斷同條項之犯罪即舊律所稱狂法贓核與刑律第
一百四十條第二項相當縱謂犯罪在刑律施行時代應依刑法
第二條但書比較刑之重輕亦應以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
之刑為其比較之標準絕不能意為取捨認與同條第一項之刑
相較查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刑為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刑其刑期在十五年以下三年以上實較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二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之刑期為重更不在刑法第二條但
書得以適用輕刑之列原判決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
論罪而依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原物作款)科刑尤為背
謬檢察官之上訴應認為有理由應將原判決撤銷仍維持原確
定判決之效力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李泰三 印

推事 郁華 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推事 章坤 印

推事 王熾昌 印

推事 李燦 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

判決 十八年判字第五二六號

判決

上訴人維特茶克阿列克山得爾
簡稱阿列克山得爾
男年二十五歲蘇俄
人住吉林

維特茶克安多尼那
簡稱安多尼那女年二十
歲無國籍學生住偏臉子
八十二號

古子也錯夫輅力果力
簡稱古子也錯夫男子
年三十五歲蘇俄人鐵路職員住吉林

右共同選
任辯護人 普贊諾夫律師

上訴人孫光祖男年三十四歲山東掖縣人郵局職員住吉林

右選任
辯護人 池龍師律師

上訴人蘇木司吉根立合簡稱蘇木司吉男年二十九歲無國籍

學生住第二斜紋街三十號

牙奴舍維赤爲克托爾簡稱牙奴舍維赤男年

五十歲波蘭人住月爾沙里旅館

果瓦連關伊萬簡稱果瓦連關男年三十五歲

蘇俄人掃車夫住滿洲里

右上訴人等因反革命案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國十八年八月三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阿列克山得爾安多尼那古子也錯夫孫光祖蘇木

司吉牙奴舍維赤果瓦連關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東省特別區域

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本件據原審認定事實上訴人阿列克山得爾於一九二七年間

率西比利亞蘇俄赤軍命令來東省刺探中國政治軍事等秘密

消息組有偵探通信隊其總部設在俄屬新西比利爾司吉由逸犯
杜林司基外號格爾什爲總指導員常川駐紮芬河站阿列克山
得爾駐哈爾濱遙相呼應至一九二八年上訴人蘇木司吉外號
奪索加入該密探隊經杜林司基將哈埠偵探事務委任蘇木司
吉主辦改派阿列克山得爾至吉林從事偵探阿列克山得爾遂
以代辦保險名義於是年秋季赴吉設法聯絡各機關人員以達
其刺探目的上訴人孫光祖係在吉林郵局充差阿列克山得爾
每月給洋二百元約定爲其盜取省政府各道署及各軍事機關
重要文件孫光祖即將上述各機關經由郵局往來文件設法竊
抄交由阿列克山得爾轉交蘇木司吉報告杜林司基上訴人古
子也錯夫係在駐吉東省鐵路商務代辦所供職亦加入該密探
隊中阿列克山得爾收到孫光祖竊抄文件時由古子也錯夫轉
遞蘇木司吉在哈總理一切與杜林司基及駐朝鮮中國各地密
探員密通消息所有往來信件均用帶色較厚之信紙以藥水寫
於背面復用鉛筆於正面書普通問候語意或由上訴人安多尼
那即阿列克山得爾之妹寫情書於正面以防檢查且與杜林司
基往來信件概由安多尼那轉交上訴人果瓦連關即列車看守

密爲傳遞上訴人牙奴舍維赤以販運電影爲名往來於中國朝鮮日本爲密探工作一切費用均由隊中供給各等情業經阿列克山得爾在探訪局詳爲供述蘇木司吉所供共犯克拉司拉夫司基見探訪員入室逮捕即用槍自戕其遺書言明共黨之事今已洩漏欲歸不能等語在阿列克山得爾蘇木司吉牙奴舍維赤等住處搜獲之信件書籍騰洗藥粉黨費日記軍事地圖探訪員及安多尼那古子也錯夫果瓦連闊及孫光祖等對於收付款項傳遞文件之述詞互相印証足見上訴人等犯罪嫌疑不得謂非重大茲就事實法律兩點說明之(一)事實點查阿列克山得爾原供內稱一九二八年九月間始從事於刺探及破壞一切工作並由紅軍派在滿洲組有偵探通信隊蘇木司吉原供內稱格爾什給我文件回家後我詳細閱看俱含有宣傳及間牒性質按蘇俄人民在中國現行政治之下爲宣傳破壞等工作不得謂非以反革命爲目的其所組織之偵探通信隊亦係含有團體或集會之性質而本案內未經上訴之盧英傑豈文彬又係被誘加入隊中阿列克山得爾所立之黨員費用日記冊與開銷黨費日記本除支付孫光祖盧英傑豈文彬費用外復載有支付李姓錢

姓李姓王姓盛姓馬姓郭姓等費用該王姓等俱係民國人民此次被誘入隊中工作亦不得謂非上訴人等宣傳破壞之成績送案之馬克司主義列寧主義及共產黨第三國際等書籍又顯與三民主義不相容則該上訴人等除刺探或收集民國國防應秘密之圖書消息外自不無復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第六條之嫌疑牙奴舍維赤向蘇木司吉領款以販運電影爲名往來於中國朝鮮日本古子也錯夫安多尼那果瓦連闊或傳遞孫光祖竊抄之文件或傳遞蘇木司吉與孫光祖等信件中代送款項是否僅供刺探或收集民國國防應秘密之圖書消息爲止抑或連帶從事於宣傳赤化之工作原審關於此點略未審究自嫌疏率(二)法律點本件上訴人等除孫光祖外既以刺探或集民國國防應秘密之圖書消息爲目的核與刑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之罪相當原審依第一百十四條第二項論科顯有未合且查該上訴人等犯罪日期均在刑法未施行以前而刑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之法定刑較刑律第三百三十四條之刑爲重依刑法第二條但書及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仍應處以較輕之刑即就原審所適用之刑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二項

之刑與舊律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刑比較亦係舊律為輕

乃竟逕依刑法處斷亦屬違法孫光祖在吉林郵局供職其為郵

務局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無疑以郵務局公務員開拆吉林各道

署及各軍事機關重要文件竊抄交付於蘇俄偵探通信隊員如

果與內政無關僅以洩漏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除構成刑法

第一百十四條第二項之罪刑外并觸犯同法第一百三十八條

之罪其向阿列克山得爾每月所領之薪金在阿列克山得爾一

方為對於公務員交付賄賂在孫光祖一方為收受賄賂而為違

背職務之行爲在阿列克山得爾等係犯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二項之罪在孫光祖係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之罪

雖該上訴人係以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然按之刑法第七十四

條亦應從一重處斷原審概置不問均認為犯刑法第一百十四

條第二項之罪見解有屬錯誤上訴人等上訴意旨均未就此加

以攻擊但案經發回更審要不得認為毫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

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李泰三印

推事 郝 華印

推事 章 坤印

推事 王熾昌印

推事 李 榮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

判決 十八年判字第五三一號

判決

上訴人王占廷（男年二十五歲遼寧人充水警住吉

林阿什哈達）

右：訴人因殺人案不服吉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十三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緣王占廷向充吉林松花江上遊水上警察署警士於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因該署文牘員由省回署途中遇劫被派隨同巡官張春榮及警士等共計七人沿岸遊巡江面行抵下崴子地方時已後半夜近二時許該警等自江邊繞道從包米地頭上岸適值王占廷與伊弟伊出去找伊弟找至下崴子包米地邊小河溝邊上即發見死屍伊聽警察放槍後他（指關雙慶）身死據百家長張玉珠稱關雙慶死是在八月三十日後半夜二點鐘巡江的巡官張春榮警士王占廷放槍以後他就身死的則關雙慶確係被上訴人等用槍放傷身死毫無可疑自不能諉為他人所為希圖卸責上訴人出外巡江遇有匪徒雖可以檢查逮捕且時當深夜見人在江沿小道盤桓固容易誤認為匪然因其違背站住之命令違行開槍將之擊斃顯非法之所許自不能謂係依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仍應負殺人罪責上訴人等因關雙慶不肯聽令站住始用槍擊是關雙慶如被擊中足以殞命之事實在上訴人等本能預見其發生而關雙慶業已逃跑亦非經擊中不能就獲則其因被擊中致發生死亡之結果又並不違背上訴人等之本意依刑法第一十六條第二項當然成立間接故意亦不容自承過失希圖避就又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對於共犯間行爲之全部負其罪責不以各人所實施之部分爲限上訴人既與張春榮共同開槍將關雙慶擊斃不論擊中關雙

身死由前吉林地方檢察廳起訴

理由

核閱卷宗已死關雙慶係生前被人用槍擊打身死業已填具驗斷書附卷上訴人竟關雙慶跑入包米地內向之連放二槍張春榮先放一槍不期將人打死他（指張春榮）也放槍我也放槍不知是誰打死的等情業經上訴人自白不諱核與同行之劉慶

慶之槍子係何人所放上訴人對之要不得不負殺人既遂之責

推事 章 坤印

原判決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七

推事 王熾昌印

條第六十四條刑法施行條例第三條、漏揭明第二條第一款

推事 李 燦印

仍適用刑律第五十四條從第三百一十一條上所減處之刑於法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並無違背雖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法定刑與刑律第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

三百一十一條之刑彼此相等似無適用刑律輕刑之可言然本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日

既有減輕原因依刑法施行條例第三條須於減輕後比較其輕

重而同條之加減方法依最高法院解字第一九八號解釋又須

將刑法之刑依刑法加減刑律之刑依刑律加減然後比較其重

輕則於減刑後比較之結果刑律之刑實較刑法為輕原判決適

用刑律之刑亦無不合上訴意旨虛言推諉不能認為有理由

依以上論詰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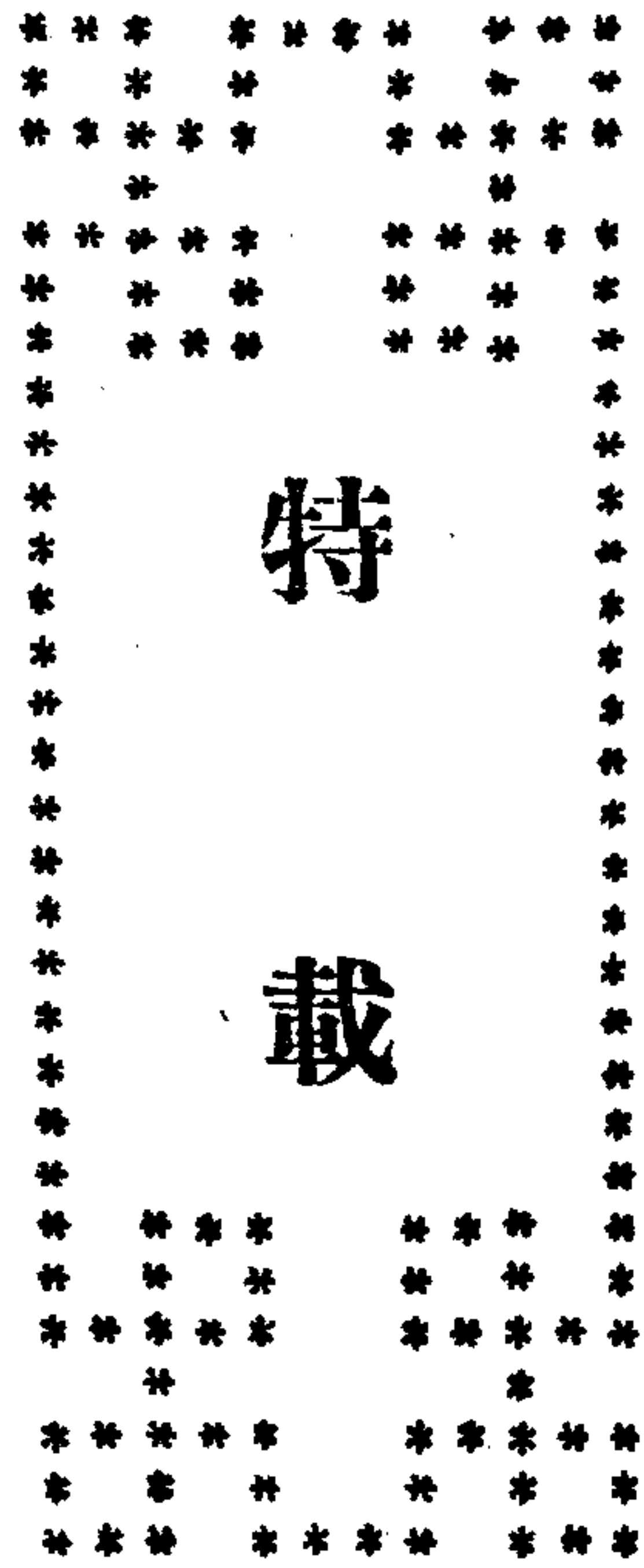
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李燾三印

推事 郁 華印



特載

遼寧民商事習慣調查會調查報告

(六)(續第二十一期)

(九)最短期之期條 如甲受公務上處分應交納罰金或保證

金因無現款則求乙開一期條條內載明某日付款若干到期乙

即負交款之義務此項期條之期限多則不過一月少止三兩日

不等現西安各界頗認此條為最妥便

(十)最長期之期條 如甲受撫養於乙由乙開期條交付於甲

訂明或甲或乙之一方死亡時則乙應盡撫養之義務方能消滅

是也

右據西安縣首席承審員張頤時調查報告按各項期條特形

式上與權義上畧有區別其為期條之名稱則無以異查期條

之利益固為調劑金融而設論其弊害往往商家資本輕微而

開出許多金額之期條者一至付現則無以應於是持期條者始後悔莫及矣是不可以不慎也

承還期條 洮安縣習慣

有甲商欠乙商債款屢支不給乙商來署起訴有丙商出為調停作保指日清償恐不相信由丙商開具期條蓋用該丙商圖書屆期甲商如直接償還即將條抽回轉交丙商了事或不直交丙商即照數墊付以堅信用其條式如左

今保○○○號於某月日交小洋(票○○)(○○元)屆期不交

由本號墊付

某某號收執

辛酉 某月日 (圖書) 條

孔急手無現款遂向賣主賒買議妥即時將糧交訖由買主開給糧飛一紙註明收到某某○色糧若干石共合小洋若干元至某日飛到照付字樣屆期賣主即持條支取但此等糧每比現市行價格較高

右據洮安縣承審員吳金符調查報告

糧飛 西安縣習慣

(一)寫青豆 當陰歷五六月間青黃不接之際農戶需款即以秋後所獲之豆子向素識之商號預賣大約每斗價額若干隨時而定總較現時之價稍賤(例如五六月間豆價每斗小洋二元五角如寫青豆僅須二元三角)秋後農戶交豆甚有自己無豆可交者亦須另購他人之豆交付但須先寫字據為証故謂之寫青豆
(二)出期飛 如有錢預向商號購買糧石者則買糧者先交錢均定一月或二月以上之期再行交糧其價亦較時價稍賤商家須認付一某日付某糧若干之條交付於購糧者屆期持條付糧此之謂出期飛
(三)寄存之糧飛 如購糧若干寄存某糧棧將來變賣時須由

該棧經手取得每斗小洋一分之佣金該糧棧開一存糧若干之字據交付於存糧者此之謂糧飛該項糧飛可以隨時取糧並可以抵押或移轉

(四)經手之糧飛 如商號代客買賣糧食或係代孫家台客商買賣者該商號既為經手之人即應開具糧飛交付於買糧者無論買主賣主有無別項事故發生不能交錢交糧之事實該商號應負全責對買主應行交糧對賣主應行交款因該商號享有佣金之權利又出糧飛為証即須履行此義務也

右據西安縣首席承審員張頤時調查報告按此項糧飛不外先交錢後交糧及存糧二種之性質與純粹買空賣空者不同自不可以賭博論
青豆 東豐縣習慣

東邑交通不便每至夏季為尤甚商家營業亦行停滯資本不能流通而農家值此青黃不接之時多商允商家找具妥保指所種青苗立買賣契約先附糧價俟收成之後照約履行商家藉此流通資本農家無須抵押即可使用金錢以資挹注東邑農產豆為大宗故預約者多係青豆

右據東豐縣承審員劉藝林調查報告據稱預約買賣青豆雖似賣空買空然其性質迥異盡預約青豆必須指定青苗又須找具妥保實與賣空買空僅以差額計算者不同

期糧 洮南習慣

查洮南向有期糧買賣習慣各商號每屆青黃不接之時攜款赴屯向農家預期買糧議定將來價格書立定期契約註明種類及成色買主即時支付現款賣主覓具妥保屆期交付現糧

右據洮南地方審判廳長王錫九調查報告又據稱此種定期買賣係商人與農人間之契約純以支付現糧為目的核與商人與商人間之定期契約其目的不在支付現糧僅依市價高抵以決算賠賺者性質不同

期豆 (一) 西安縣習慣

西安原係圍場自開放以來所產梁穀最稱豐富其中尤以豆類為鉅得利亦優於是商民交易多於秋收前核估價值作成預約一方先負履行代價(即預約豆價金額)之義務秋收後始有收取物品(即預約豆類)之權利一方優先取得代價之權利秋收後即有交付物品之義務俗呼之為期豆以表面論似負義務同

而所享權利微有不同以實際論買賣兩方互有利益蓋商號先交現款每斗僅價洋七八角到期收豆可賣洋一元一二角不等農民指豆賣款縱有損失但數月前先得代價較息借貸款尚無重利盤剝之弊此種習慣核與買空賣空不同緣買空賣空乃係口頭預約附以限期時期到來如有賠賺互負盈虧易啟紛爭至於期豆係預付價金到期如何漲落各聽自然從無返約詳查底蘊原因春耕無力籽種無着遂演成一種習慣續行於茲尚無流弊不可謂非善良之習慣也

右據西安縣首席承審員張頡時調查報告

期豆 (二) 通化習慣

通化商民有資力者每年春夏間訂買農人期豆憑中立約亦有未立契約僅憑買主用賬記載者立約者約內載明訂買元豆若干石每石交洋幾元限至秋後某月某日如數交付(俗稱為買豆臥子)屆期無豆交付即照時價索賠亦有預定至期無豆交付每石照幾元折賠者均於約內註明

右據通化縣承審員王麟祥調查報告又據稱通化農產以元豆谷子高糧包米為大宗因元豆可以外運銷路較廣每石運

至安東可加倍賺錢故訂買期豆除油房自用打油外期餘多係販運種地戶利其先得錢後交豆爭先賒賣例如春間賣豆每石七八元賒賣價每石僅得洋四五元五六元不等此等賒賣期豆較之取錢利息加重數倍

包買期豆 通化縣習慣

通化訂買期豆又有包攬代買者例如某甲欲賒買期豆若干石自己不能覓戶訂買託乙代買乙與甲議明每石用洋五元運豆脚力三角訂買乙從中每石賺洋一元二角（以上錢數均係假定）至期甲只向某乙索交豆石全數至乙轉買自何人甲不過問此種買賣亦係憑中立約但契約內多未註明包買字樣與直接買賣契約無異亦有未立契約者

右據通化縣承審員王麟祥調查報告又據稱此種包買豆石性質與仲立人性質無異但所立契約並不提明包買字樣亦有未立契約者因無契約只憑買主草賬記載一經成認信口狡展殊難得其真相

附訂賣豆石契約原文

立賣期豆文約人（某甲）今憑（某乙）承保賣到某甲名下期豆（若干）石每石價小洋（若干）元當日收清言明至某月某日到期豆石如數清付如有拖欠按照時價賠償倘有狡展有承保一面承管恐口無憑立契為證

艚船包運豆石 通化縣習慣

通化艚戶包運豆石與僱主劈立合同載明包運元豆若干石豆餅若干片在渾江有損失（渾江係通化界損失如艚船撞壞）照通化市價賠償行至大江有損失照安東市價包賠（桓仁寬甸交界為大江）運價每石若干全數若干先支使若干均於合同內載明

右據通化縣承審員王麟祥調查報告又據稱包運豆石既有合同遇有因艚船損失涉訟應依據契約但艚船損壞致僱主受有損失亦視艚船之損壞出於過失或由於江水暴發不可抗力為斷惟艚戶多係貧戶即判令照數賠償執行時諸多困難只有一變通辦法開導雙方仍繼續載運使僱主按年坐扣

附合同原文

立載運豆石合同人（某甲）今攬運（某乙）元豆若干石運至安

東交備每石運力小洋若干共計運力小洋若干元現交若干元
其餘若干元到安東交備如數付清如有損失在渾江界內按照
通化市價包賠如至大江界內損失照安東市價賠償倘有狡展
惟承保照數賠償恐口無憑立合同為證

修造艚船 通化習慣

艚戶修造艚船為包運豆備營取運費每艚一隻修造費需洋
二三百元不等有艚戶自己出本修造者有領東修造者亦有備
主供給資本修造者艚戶只為賺取水力(即運費)每豆一石水
力若干均有契約載明運至安東除應得運費外復將艚隻拆賣
約照原修費有賺無賠因江中有石碰數處此等艚船只可乘江
水漲發順流而下不能溯流而上故至安東卸備後該艚即歸無
用當即拆賣下年回運包運豆備再重新修造桓仁通化兩縣艚
戶甚多安東立有艚船會該會係為保護艚船起見由各艚戶
組成之

右據通化縣承審員王麟祥調查報告

油飛餅飛 營口習慣

營口向係凍港每年屆舊曆春分節開河

遼河通 小雪節封

河本埠出品以豆油及油餅為大宗在開河時固可現貨交易迨
封河後因輪船停航各油坊不能運出現貨故以飛代貨約定限
期交付在油曰油飛在餅曰餅飛油飛者油坊出具期飛限期交
油之票據若為餅飛則交付已取油汁之餅此種交易履行實貨
非買空賣空之可比油飛餅飛之權利對於各種債權占優先地
位如商家有虧折倒閉者應先償其油飛餅飛之債務始能油普
通債權人攤分此營口商會歷經辦理之習慣而商人所公認者
也

附列油餅飛之格式如下

今定賣與

名下

每

價銀

俟以

換回此條

定條

右據營口地方審判廳長賽沙敦等調查報告

經紀糧房及糧帖 營口習慣

經紀糧房即代人買賣之商店核其性質與日商法之仲立營業
無異溯厥由來自清光緒初年由遼河運營之各色糧食無人招

待亦無處卸載諸凡行商殊多不便於是開辦糧房之商出凡糧客之往來糧食之出售皆由糧房經理賣糧一石扣費錢四百名曰運錢以作勞力之報酬嗣因開辦者日益增加其間不無害羣之馬喪失信用於是紳商稟請就地行政衙門立案並由行政衙門發給糧帖十五張即以開設十五家為限且加以一家虧欸倒閉責令十四家担任賠欸之限制此種限制相沿至今商人稱便自當認為習慣之一

右據營口地方審判廳推事章坤調查報告

單人經紀營口習慣

豆油豆餅為營口出產之大宗故營埠有充當油餅經紀之商人凡油餅主人所有裝載出口之貨皆由該商人僱備人力為之搬移若其間有短少情弊惟該商人是問此種習慣名曰單人經紀蓋取純粹以人為經紀之義

右據營口地方審判廳推事章坤調查報告

抄子缺營口習慣

凡各處來營之商船有一定卸貨之苦力相沿有大大幫二大幫等名稱而此大大幫二大幫等苦力受指揮於抄子缺之主人所

謂抄子缺者經早年行政衙門發給官帖十七張每張為一缺每缺有單獨一人者亦有分作幾人者其間所得客商卸貨之報酬曰抽分蓋取抄子缺主人與苦力等按成均分之義也而抄子缺主人所執官帖得自由抵押買賣迄今已成爲重大之權利

右據營口地方審判廳推事章坤調查報告

運備裝卸應由車店負責 西安縣習慣

雇車運載糧食貨物等件由雇主向車店雇車車店即給雇主發票一紙如有損壞者由車店負責賠償之責但糧食每五斗為一袋每袋則車戶應給車店佣金小洋三角每雜貨一件視其輕重大小而定大約每件車戶給車店佣金小洋數角不等其雇主應給車戶之運載費若干臨待議定其裝卸不另給費

右據西安縣首席審判員張時調查報告

藍靛六五扣秤 西安習慣

查西安藍靛交易相有五扣六扣及加一加二之說參差不齊頗非持平之道買主賣主因而爭執涉訟者有之前奉財政廳據調查員報告令縣籌議公允辦法當經轉致商會邀集士紳妥議定

為嗣後仿照蘇秤每斤十六兩秤長以七尺以外為度而提繩與鈎繩距離四寸五六分秤錘重慶以三十五斤為定率並定每藍錠百斤折為六十五斤為實在之分量其餘之三十五斤作為扣除之水分量蓋因每百斤之中係由六十五斤之錠及三十五斤之水併合而成者也行之數年商民稱便已成為最平允之習慣矣

右據西安縣首席承審員張頌時調查報告按此項藍錠六五扣秤之習慣係由西安商會所鑄成現西豐東豐海龍各縣均以此習慣為標準

藍錠買賣 省城習慣

(一)藍錠為含有水分之物其折扣之比例每視所含水分之多寡為衡凡由外縣運來即行賣出者如所含之水分較少每百斤扣至八十五斤或九十斤如所含之水分較多每百斤扣至七十斤或七十五斤其窖存已久者如保存得法又所含之水分較少每百斤扣至八十斤上下如保存稍欠又所含之水分較多每百斤扣至七十斤或六十斤左右不等(二)省城所賣之錠均係水錠並無乾錠如錠變或錠箱將水漏盡至出售必須加水時並無一定之比例其所加之程度須以受主是否認買為標準以上二

端係省城近來之習慣訪問各縣大致相同

右係本廳民一庭函請奉天商會調查

蠶繭買賣 蓋平習慣

蠶繭買賣係每千個為一千一萬個為十千十萬個為百千百萬個名曰為一大萬而一准搭數多少有清繭混繭之分將油爛薄繭挑出者名曰清繭每千個外搭繭十個此係一准習慣如油爛繭未挑出者即為混繭外搭數目多少臨時講論每千個有搭三五十個者有搭二三百個者因有油爛薄繭重行市疲快之分看貨講論此亦向來之習慣

右係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民庭因訴訟案件調查所得

爐銀 營口習慣

爐銀為營口特別貨幣全國所無者現在市面藉此維持通行貨幣皆以此為本位其中習慣甚多臚列於左

(子)爐銀之意義 爐銀者銀號出具支票交付商家互相抹兌由持票者自銀號兌取現銀之謂故亦名曰抹爐銀(支票格式附列於左)

存根

今付

名下營平信用爐銀

長記銀局 照付

民國 年 陰陽 歷 月 日

存根

整

長字號

號

支票

期付

營平信用爐銀

長記銀局 照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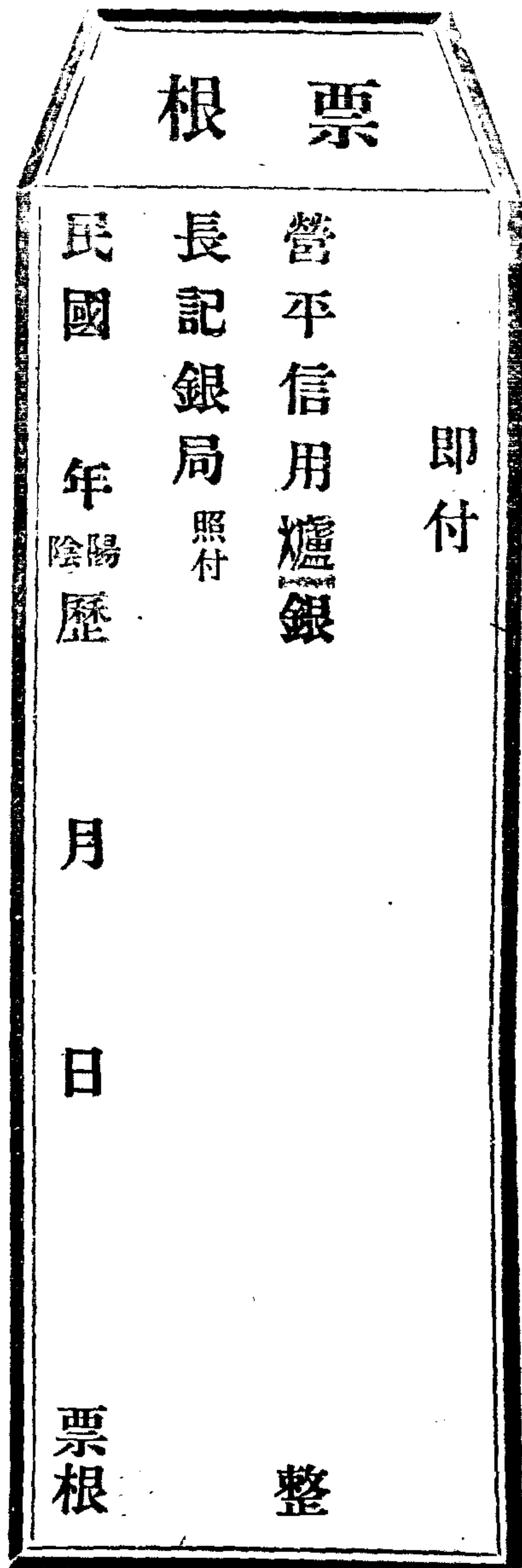
民國 年 陰陽 歷 月 日

立票

整

長字第

號



(丑)銀爐之設立 營口銀爐現有十一家皆係私人設立官家

(辰)爐銀之使用方法 營口現在使用爐銀通用支票商人購

無案可查此種營業純憑信用商家通行無阻故官家亦從未干

買貨物即在銀爐購買此票交付賣貨之人售貨者每屆卯期持

涉

票兌現

(寅)爐銀之秤量 爐銀(現寶銀)每錠五十三兩五錢較藩平

(巳)爐銀之卯期 卯期者到期付銀之謂也營口爐銀卯期每

銀每錠重壹錢七

年分三月六月九月臘月四期屆期彼此清算賬目兌取現銀或

(卯)爐銀沿革 營埠原以現寶銀通行市面因商業發達轉運

酌加卯色(即付加利息)不兌現銀

不靈改用爐銀由銀爐之家出具支票互相抹兌嗣而市面漸空

右據營口地方審判廳長賽沙敦推事劉廷選楊廷秀蘇道衡

現銀缺乏倒閉甚多復用現銀交易旋以周轉遲滯仍用舊制現

等調查報告

以小洋代爐銀每錠折合小洋八十一元

(未完)

雜

報

孔院長激勸同僚捐資慰

勞防邊將士

本院孔院長昨特向本院及檢察署同人並同津新民儲才館司

法班講師職員發出通啓勸告捐助款項慰勞防邊將士原啓略

云「昭焱厚祿滋慙近因各界有募資慰勞防邊將士之舉竊願

忝附其末捐奉大洋五千元以效綿薄伏念 同人諸君必多表

同情者用是敢以奉告如荷 贊許不論多寡敬乞 題捐於左

以便於三二日內開列 台銜捐額冀同司法班學員認捐之款

繳呈 當局轉交至所懇禱」云云本院檢察署 魏檢察長大

同首即題捐奉大洋三千元以及贊同庭長闕毓澤邵勳李泰三

亦各題捐奉大洋一千五百元推事檢察官以次及司法班講師

事務員亦皆熱心贊助題捐已集得奉大洋二千五百餘元日內
即可彙呈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轉發矣

司法班學員認捐之款

勞資爭議事件

十一月七日司法院以訓字第五八七號訓令飭司法行政部通

飭所屬各法院不得逕予受理勞資爭議事件原令文曰「爲令

遵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

練部呈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呈中央令飭各地司法機關不

得逕予受理勞資爭議事項等情查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期限

早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從十八年六月九日起展期六個月在

案依照該法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除因勞資爭議所引起之刑

事部分事件司法機關應予受理外凡屬勞資爭端事件司法機關不應逕予受理函請轉令各級法院查照等由到院合行令仰該部通飭所屬法院一體遵照」云云

撤廢領判權及改組滬臨

時法院消息彙誌

●中美談判法權 撤銷領事裁判權在外進行成績甚佳外部接伍使電告美政府已允與中國代表談判撤銷領判權問題雙方議定於十二月二日在華盛頓開第一次談判外部已以全權授伍使

●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司法院開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出席委員魏道明等二十餘人對於收回法權及改組上海租界臨時法院二事均經詳細討論大致對撤銷領事裁判權事一面由我國駐英美兩公使與英美二國分別在該國開會此外各國亦正在接洽中司法院及外交部亦積極籌備撤銷領事裁判權辦法總之明年元旦當可宣布廢止其宣布辦法將由國府決定之至改組上海臨時法院在原

則上領事裁判權一經廢止亦即無存在可能況上海臨時法院年底協定期滿省政府已聲明明年起由中央接辦各國所恃為藉口者謂協定內有協定滿期後如不開會即延長三年但外部已二次通告即行開會而各國迄未派代表來京是即不能開會亦係各國放棄況國民政府既不承認孫傳芳與領團所訂之協定各國更屬無可資為延宕之藉口但外部司法院為希望即日解決計將即日再發第三次通告請各國即派代表來京開議此項通告將於收回法權籌委會下次開會時決定發出至下次會期已定十二月二日在外部開會又關於日方要求出席改組臨時法院事法使雖曾有非正式文件向外部表示但昨日法權籌委會已決定予以拒絕此外關於滬領團自有領事裁判權以來種種不合法之判決文件如英水兵強姦老嫗英兵槍殺張學亮租界內盜匪之多及賽狗跑馬之不取締足証領事團關係下之司法機關未嘗足以語文明我國司法當局已搜羅此項案件備為交涉時之參考

●改組滬臨時法院會議定於十二月十二日

在京開議 十二月二日晚六時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

在外交部開會討論結果對收回上海租界臨時法院事因接法使來函表示會議日期不能因日本出席問題而遲延可以早日開會故決定第三次照會無須再發只須由外部通告各國即速來京會議定於十二月九日開幕如有不及則可緩一二日地點在外交賓館或王正廷宅中

又訊現經宣布定於十二月十二日為關於改組上海臨時法院之中外會議開幕期開會通知現正由外部備送各關係國代表各代表大半在滬并聞日本代表將不參加會議我國委員決定在會提議將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改組為純粹之中國司法機關云

滬租界納稅華人會電請自動撤廢領判權

十一月二十九日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為請政府自動撤廢領判權特電外交部云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王部長鈞鑒馬日電復聆悉撤銷外國在華領事裁判權正在積極進行具見鈞長辦理外交上乘總理遺訓中守不讓主義下副人民蕲望曷勝欣幸惟是濡為事賊夜長多夢以侵

略為政之外國抱其自大之心與之協商領判權之撤廢直類與虎謀皮反易別生枝節觀其復文措詞謂須我國法律合乎各該國之標準在華領判權方能放棄實屬不通之論究其目的不過欲維持侵略我國之工具以遂其攫取不當利得而已蓋法律之良否比較的而非絕對的也而法律之成因為民族之歷史民族之歷史既各不同其法律之標準因亦各異否則地均歐洲何以法系有大陸與海洋派之分別哉此為治法學者之常識而謂在華有領判權諸國之政府當局瞠然不知此可斷其別有用心者也且也獨立國家均有至尊無上不可侵犯之法權如謂我國法律之標準與其國不合儘可令其人民去我國而不來亦猶我國人民不甘守其國之法律捨而不去也再我國人民之因習與其他任何國家無一相同倘外國可藉口我國法律不合各該國之標準而欲維持在華領事裁判權則我國何嘗不可藉口各該國之法律與我國標準不合而使駐在各該國之領事行使裁判僑民之權乎此更可斷其並非真心肯放棄在華領判權者也然則如何而可惟有行使我國無上法權由政

府即日明令「所有在華外國人民自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其民刑案件概照中國法律辦理不得例外又以前對於外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認可同日一律撤消」除此明令外訂定一種辦法所有來華之外國人民其不肯放棄領判權者着海關於其進口時令其遵守中國法令甘結後方許登岸又民刑案件洋原華被告者中國法院取得原告具有遵守中國法令之甘結後方予受理華原洋被告用外交方式辦理其第一種之辦法事情雖非一律而有其效相同之例可援即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對於界外之中國居民欲使用公共租界水電者必須令其願納市政捐之志願書方與裝接按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撤廢其進行步驟鈞長老謀深算定已摩劃周詳屬會本不應屢瀆清聽悞以愛護法權心切不敢緘默因抒所見以為千慮之一得電請鈞長採擇施行法權完整青史留芳不勝馨香禱祝之至

立法院起草海事法

中國無海事法故歷次外輪撞沉華商船後無法審理若厚田丸之撞沉新大明輪而由外人審斷等事自新康被日輪

龍野丸撞沉以後立法院即開始議訂海事法為博採周訪起見特函論上海航界條陳意見送院參攷趙鐵橋已先繕成日本海事法送閱而航業公會亦參照英美兩國海事法纂譯成帙業已脫稿日來已在校勘條文字句中一俟校畢即可送交立法院參訂海法矣

公司法立法原則中保證有限公司保留

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六次會議胡漢民提議將公司法原則中關於保證有限公司一章暫行保留當經議決暫行保留由立法院另訂單行法茲錄原提案如下「查公司法原則案中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關於保證有限公司之規定在中國公司組織中屬於創舉對於社會經濟之影響關係至鉅似應博採輿論詳計利害然後決定始臻妥善現值黨國締造伊始一切行政司法組織均尚未臻完備商場中之信用調查亦尙未經舉辦各股東之保證責任是否確定若專恃行政之取締與司法之監督恐社會上一般民衆利益之保障過於蹙疎故此項保證責任之公司即使利多害少似亦應稍緩舉辦始不遠

離社會現在之事實考保證有限公司原則內容多取法於歐洲各國之小組有限公司辦法而英法各國關於小組有限公司皆各立法單行可否將公司法中保證有限公司一章暫行保留俾便詳細研究將來如仍視其設立為必要時則仿照英法各國先例另以單行法行之庶全體公司法得不因此一章而延擱而此一章亦不因全體之公司法而草率成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附公司法原則保證有限公司章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二十九條）股東之保證責任不得少於認繳股本之三倍股東人數不得多於五十人（第二十條）公司股分不得向市場招募或轉讓（第三十一條）公司不得發行債券（第三十二條）公司宣告破產時各股東所負之責任除所繳之股本外以其保證額為限（第三十三條）股東認繳之股本應一次繳足每股不得低於一千元」

京市婦女協會呈請保持

已嫁女子繼承財產權

自己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公布後凡已嫁女子對於

繼承財產咸有追溯已失之權利社會方面遂漸次實行近因山東省政府對於此項細則認有不滿曾擬意見六條呈請國民政府擇採交由立法院核辦現京市婦女協會為保持細則原案特於十八日呈請立法院仍本立法公平之宏旨以重新法茲錄原呈如次「呈為呈請保持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原案以重新法而維女權事竊吾國女子繼承權最初確定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當因最高法院頒布種種誤解繼承權之解釋例使女子既得之利權復遭摧毀嗣以訓政開始立法諸公本真平等的精神認為最高法院無理限制之女子繼承權解釋例不能適用於黨治下的中國而思擬確定未來與補救過去之種種詳細法則以示實際平等故有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之產生自該細則公布之後一般女子尤其其是三年向隅之已嫁女子莫不慶幸來蘇歌頌革命真諦實現願已嫁女子得此保障咸有追溯已失之權利社會方面逐漸實行並未見因此而陷若何糾紛乃近忽有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對於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獨認為不滿妄擬意見六條呈請國民政府採擇發下鈞院審核辦理此種消息傳來

凡屬女子莫不駭異查該項意見內容純以主觀封建思想摧毀女權立論妄謬毫無法理之可言以該項妄謬之意見自不能左右鈞院立法公平宏旨而重行修改已經明令公布之法則第屬會爲領導婦女機關責任所在不容緘默用敢代表全市婦女作尊權護法之請務懇鈞院仍本立法公平之宏旨保持已嫁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原案以重新法而維女權實爲德便」云云



上海臨時法院之過去與現在

改組上海臨時法院會議行將在京開幕查該法院在民國十六年一月始正式成立其先則稱上海會審公堂本篇就其前後改組之經過言之甚詳特自天津大公報轉錄實此

編者識

上海會審公堂之會審委員最初原係由蘇松太道遴委同知充任完全為中國官署自辛亥革命（西歷一九一一年）以後華官放棄駐滬各國領事遂將公堂會同接管一切由外人主持官吏由領團推舉任命租界內純粹華人民事訴訟向來專由華官審訊者遂亦由領事輪流派員會審在辛亥以前公廳定罪祇能以五年徒刑為限辛亥以後則有判至十年二十年徒刑者清制以上海道署為公廳上訴機關辛亥以後上訴迄未恢復辛亥以前公廳經費由滬道署支給辛亥以後則經費由外人管轄由此觀之

則辛亥以前上海會審公堂為中國特設之華洋訴訟衙門辛亥以後則變為外人審判華人機關其地位實至為離奇凡有血氣疇不痛心收回運動遂乃再接再厲大別之可分為下列之數期

第一期

（民國二三年間）在此時期係於民國二年冬由北京外交部向使團領袖英使朱爾典面交節略大意以上海領事團於辛亥年接收公廳時布告聲稱為維持地方治安起見暫定前公廳華官關炯等會同陪審洋員主持一切辦理現在中國正式政府成立

經各國承認所有公共租界公廨承審人員自應規復舊制由本國選員接辦擬由本部慎選司法官呈請任命由部直轄云云朱使接此節略當即召集外交團各使開會於民國三年六月十一日答復中國要求承認五項條件方允交還公廨交涉遂無結果

第二期

(民國四年至十一年)此期外國方面忽節外生枝以要求承認推廣租界為交還公廨之交換條件於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日照會北京外交部提議此事外部未允考量遂擱置至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月十日外部迭函領袖英使轉請使團查照屢次去文將會審公堂尅日交還英使則以推廣租界何時實行使團即何時交還為答交涉遂再成懸案民國十年外交部根據法權討論會議決辦法收回滬廨改設特別法院凡案涉外人時以諮議一人輔同審判或檢察該員由司法總長於現任或曾任法官律師之外人任之外團以與民國三年所提五項辦法相差太遠不允開議事又停頓

第三期

(民國十三年)於此時間外國仍提出推廣租界等案要求應允

預備會商其文為「涉及上海商埠兼公共租界之利益與發展各重要事項即為推廣租界現有範圍發展並改良該埠以及公共租界接壤中國地方分別推選中外代表參與市政問題」此項照會係十三年四月十日由使團領袖荷使歐登科提出外交部當于五月九日照覆聲明來照所稱關涉上海埠兼公共租界利益與發達各重要事項如有確足增進該地方中外人民之公共利益而實際上易於施行者亦願準備會商俾謀本案之圓滿解決外交團得此認為滿意乃於六月五日照覆可以早日開始討論惟對外部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照會仍有修改乃因中國國內戰事停頓迄於五卅案起後收回公廨仍列為條件之一是年冬復又交涉始得一結果決定改組為上海臨時法院該院於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成立以迄于今茲附錄組織大綱如下

上海臨時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臨時法院之組織除照章設院長書記官長並觀審及會同出庭之外員外依本大綱之規定

第二條 臨時法院受理公共租界內屬於通常地方初級法

院管轄之民事刑事及違禁案件

第三條 臨時法院分設庭處如左

(一)民事庭

(二)刑事庭

(三)民事簡易庭

(四)刑事簡易庭

(五)民事執行處

第四條 臨時法院民事或刑事庭之審判依視事之繁簡以

推事三員會議或推事一員獨任行之

民刑事簡易庭之審判權以推事一員獨任之

第五條 臨時法院設書記科如左

(一)文牘科

(二)民事紀錄科

(三)刑事紀錄科

(四)執行紀錄科

(五)會計科

第六條 推事員額如左

(一)民事庭三員

(二)刑事庭三員

(三)民事簡易庭二員

(四)刑事簡易庭二員

(五)民事執行處一員

民刑事簡易庭收案過多時由院長於刑事庭推事

中指定一人兼任

第七條 書記官員如左

(一)文牘科六員

(二)民事紀錄科四員

(三)刑事紀錄科四員

(四)執行紀錄科兩員

(五)會計科兩員

第八條 臨時上訴法院受理公共租界內屬於通常高等法

院管轄之民刑兩案件

第九條 臨時上訴法院除照章由臨時法院院長兼任院長

外設庭如左

(一)民事庭

(二) 刑事庭

第十條 臨時上訴法院民事庭之審判權以推事三員合議行之

第十一條 臨時上訴法院設書記科如左

(一) 民事紀錄科

(二) 刑事紀錄科

第十二條 推事員額如左

(一) 民事庭三員

(二) 刑事庭三員

第十三條 書記官員如左

(一) 民事紀錄科三員

(二) 刑事紀錄科三員

第十四條 各庭除簡易庭外以推事一員為庭長

第十五條 各庭以書記官一員為主任書記官但文牘及會計

科二主任書記官得由書記官長兼任之

第十六條 院長推事書記官之職務於辦事規則中定之

第十六條 除本大綱外應設之官員丁役各額由院長定之

此案在會審公堂未改組為臨時法院前經交涉多年本與滬領事團訂有換文辦法等內容要點如下
(一) 外籍律師出庭問題

當實行收回時凡中國民事案件之已在審理進行中或已登錄於待審表上者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凡外籍律師代表任何方面出庭者其案應排入特別待審表對於此項已登錄案件之外國律師在收回後十二月內應准予在第一審出庭並應將該案件於十二月內即予結束但臨時法庭在或種情形之下為案情所必要時亦得隨時延長期限

(二) 凡無外籍律師代表之案件應依臨時法院之普通訴訟程序進行之除上節所述情形外凡領事會同中國法官觀審之案件不論第一審或上訴審外籍律師亦得出庭執行職務又工部局為原告之案件外籍律師亦得代表出庭

(二) 外員觀審案件

凡與租界治安直接有關之刑事案件以及違犯洋

涇濱章程及附則各案件案暨有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所僱華人爲刑事被告之案件均得由領袖領事派委員一人觀審該員得與審判官並坐凡審判官之判決無須得該委員同意即生效力但該委員有權將其不同意之點登載紀錄又如無中國審判官之許可該委員對於證人及被告人不得加以訊問又所有法庭之傳票拘票及命令經由審判官簽字即生效力前項傳票拘票及命令在實行之前應責成書記官長編號登記凡在有領事裁判權約國

五權憲法中司法院之組織及職權

本篇係國民政府司法院秘書向哲濬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南京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所講演演詞會揭登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南京中央日報特轉錄之以饗讀者

編者識

今天的講題是『五權憲法中司法院的組織和職權』什麼叫做五權呢這就是 總理所說的五個治權 總理昭示我們國家的政的治大權有九種這九種就是(一)選舉權人民選舉官吏(二)罷免權人民罷免官吏(三)創制權人民自己決定法律

人民所用之執行傳票拘票及命令該關係國領事或該管官員於送到時應即加簽不得遲延
(三)管理監獄之方法
凡附屬臨時法庭之監獄除民事拘留所及女監當另行規定外應責成工部局警務處派員專管但一切管理方法應在可以實行範圍之內遵照中國管理監獄章程辦理現已決定遵照中國章程之(一)管理監獄規則(二)保釋獄犯暫行規則(三)有條件釋犯管理法云

(四)復決權人民自己去修改法律這四種權是人民管理政府的權是謂之政權其他五種是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這五種謂之治權就是今天所說的五權這五權是人民交給政府去行的 總理說

『人民有這四個大權來管理政府要政府去作工夫在政府之中要用什麼方法呢要政府有很完全的機關去做很好的工夫便要用五權憲法用五權憲法所組織的政府才是完全政府才是完全政府的機關有了這種的政府機關去替人民做工夫才可以做很好很完全的工夫』

現在國民政府已經根據 總理的教訓令組織五權憲法的政府設立五院這五院就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今天的講題既然是「五權憲法中司法院的組織和職權」其他幾個權在此地可以不必詳細討論在講司法院的組織以前還要把司法權的意義和作用來簡單一說司法權就是負執行法律的一種權力他的作用是使法律施行以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的安全和自由並使人民與人民間及人民與政府間一切的行爲及關係皆在法律範圍以內這樣的社會才可以有秩序所以這司法權與國民的幸福有密切的關係但他的作用要充分的發揮完全靠司法獨立的原則因爲司法權行使的時候要是稍有不能獨立受他機關任意干涉法律命令便要成爲廢紙這時候人民的生命和財產的安全和自由都失掉保障故司法

權在五權憲法的作用甚爲重要五權的憲法的制度是 總理初創的制度司法院是五權憲法制度中之一部分去年初次成立到現在有一年的歷史我們全國人民應該詳細知道他的組織與職權

現在講司法的組織和他的作用司法院的組織係根據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布的司法院的組織法及同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的修正司法院組織法除他的直轄各機關外他本身最重要的職權是統一解釋法令和變更判例這種權限原來是屬於最高法院的自司法院成立之後這種權限即歸於司法院其行使這權限的方法先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將議定的結果呈送司法院院審核無異議後才算決定這是司法院的權限

司法院的直轄機關共有四個一司法行政部二最高法院三行法院四官吏懲戒委員會司法行政部秉承司法院院長的命令綜理司法行政事宜司法行政部的建設就是實現司法審判獨立的要素各審判機關和執行機關都由司法行政部計劃建設整理使其完備並由部考核所屬各機關人員之成績以資督促

再在民事方面說有關於一切民事訴訟審判的行政與非訟事件公證及登記各項行政在刑事方面說有關於刑事訴訟之審判及檢察各項行政在監獄行政方面說有關於監獄的設置整頓與出獄人的保護各項行政這是司法行政部的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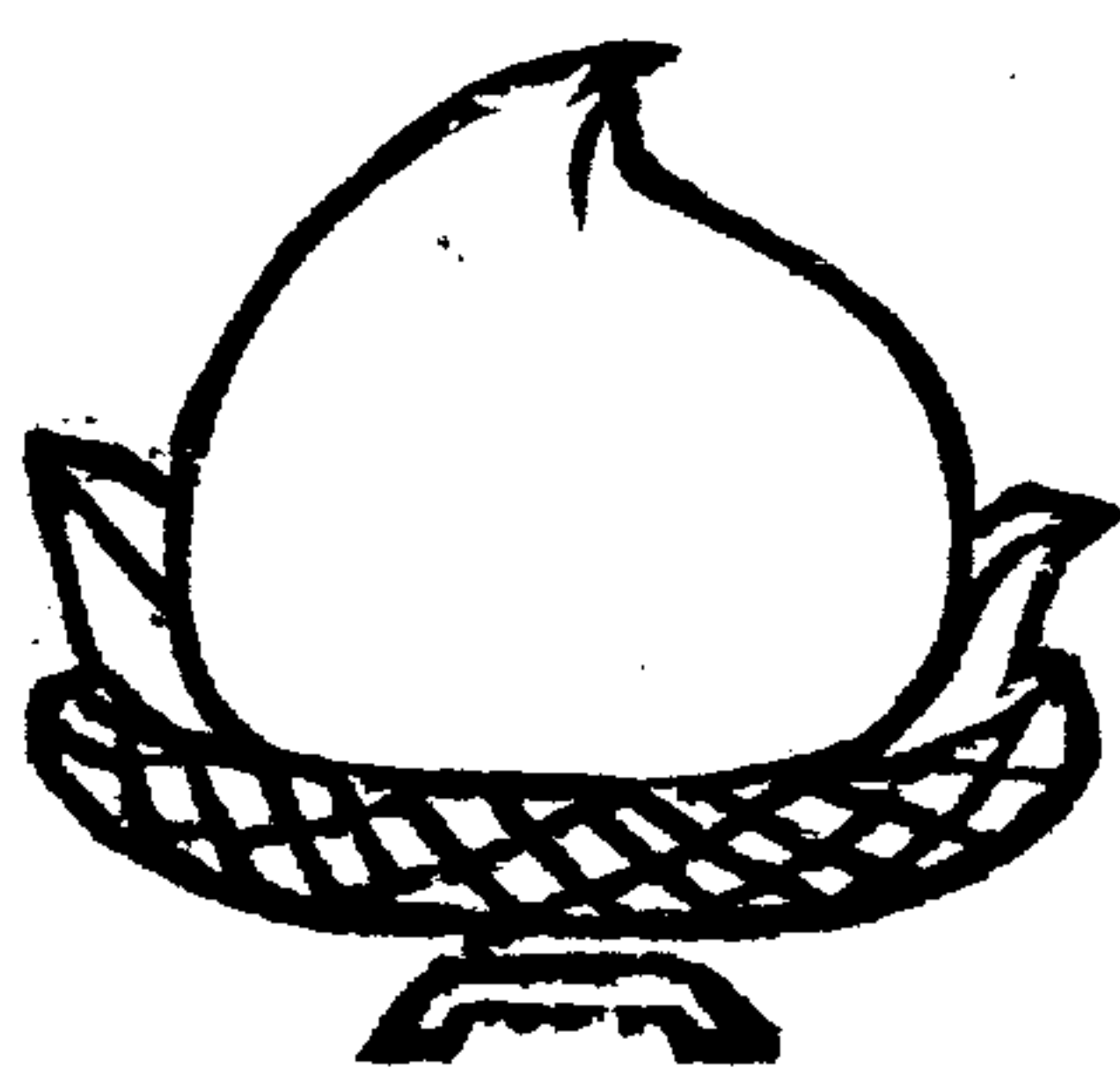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的職權是對於民事刑事訴訟事件依照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這個機關為全國終審審判機關他對於下級審判機關之審判固是不能指揮干涉但對於下級審判機關判決之案件有向他提出上訴的時候他便打行使最高判決的權

行政法院的職權掌理行政訴訟審判凡中央或地方行政官廳執行職務有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提起行政訴訟的時候由行政法院受理倘審查結果認這項行政處分為違法便判決這違法的行政處分無效因此人民被損害的權利可以恢復故行政法院的設立使人民對於官吏的不正行為得一種保障

最次講到官吏懲戒委員會的職權是依照法律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他的作用與監察權是相輔而行的因為監察權是一種彈劾權無論對於何種機關的人員都可以彈劾官吏如不盡職無論為違法舞弊未經行政機關察覺或已經察覺而未付懲

戒的時候可以提出彈劾官吏懲戒委員會對於付懲戒或被彈劾的官吏審查事實之真偽決定應否懲戒這種權於澄清吏治整肅官紀有重大的關係

依照上面所說司法院的組織和職權可以知其大概了要而言之五權憲法中有立法院根據立法權制定法律為一切社會生活行動的規範使一般人民都能遵循共同的法則達到共存的目的但有法而不能行是等於無法這是立法與司法的關係若行使司法權不偏不倚即為人類行為的歸宿正義的保障



訂改
司法雜誌價目表

每半月一期	半年十二期	全年二十四期
二角五分	二元五角	四元八角

△以上價目均以現大洋計算
 △本國及日本郵費在內歐美每冊另加五分
 △郵費代價作九折計算以一分半份者為限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仍照原價每期售洋一角五分半年共十二期售洋一元六角

司法雜誌廣告刊費表

地位	刊費面積		
	全	半	面四分之一
正文前	二十元	十二元	六元
正文後	十四元	八元	四元

以上係一期之刊費凡登至六期以上者九折十二期以上者八折二十四期以上者七折均按現洋計算

編輯者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司法雜誌編輯處

發行者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會計科
 (院址瀋陽商埠地六緯路)

製版兼印刷者

小西關下頭路南
 遼寧久盛印刷局排印
 中 話 一 一 二 八

本雜誌新聞質疑欄

本雜誌爲便於研究法學者討論法律問題起見特闢質疑專欄并商請本院各位庭長推事担任解答無論何人對於現行法令或判例解釋有疑義者可叙明疑點函投本處當即在質疑欄內從詳解答惟來函涉及具體事實者恕不答復尙希原諒

本雜誌代登賀年廣告

本雜誌自刊行以來暢銷東北各省區茲者歲將云暮爲謀法界同人省時節費起見擬於新年號（即十九年一月一日出版之第二十三期）篇首代登賀年廣告惟因印刷需費特比照工本酌收刊資登全面者收洋二元登半面者收洋一元登全面四分之二片又半片者（均以見大）

中國民事訴訟法論減價出售

是書爲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庭長兼本館講師邵勳先生所著提要鉤玄說理透澈并多就德民訴法改正令及日新民訴法比較說明又附有中外判例及民訴法練習問題足供學者及實務家之參考書分上中下三冊紙質優良裝訂精工每部定價現洋六元茲爲優待學法諸君凡購一部者照定價九折購至十部以上者八五折二十部以上者八折郵票不取書存無多購者從速

原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寄售

全書兩大冊洋紙精裝原定價洋二元茲按九折出售計實售現